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期  
总第1383期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1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教育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教城融合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的意见 .....	(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1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32)

### 【政策解读】

《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 .....	(57)
------------------------------	------

### 【大事记】

2021年12月份大事记 .....	(59)
--------------------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规〔20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 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规范人口服务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来本市的公民(以下称来津公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天津市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天津市居住证是来津公民在本市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的综合协调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申领受理、签发、制作、签注、注销以及居住证持有人落户等相关工作。市人

社局负责居住证积分管理工作,由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市居住证积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单位和政务服务办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实施工作。

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以下称受理单位)负责承办居住证业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居住证制作和管理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市和区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居住证首次申领免费,工本费由区财政承担。居住证遗失补办或者损坏换领的,需缴纳证件工本费。居住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核定。

**第六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获悉的来津公民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居住证持有人信息。

## 第二章 居住证申领

**第七条** 来津公民拟在本市居住 7 日以上的，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向居住地受理单位或者通过网络申报居住登记。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

**第八条** 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等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来津公民信息，同时带领来津公民申报居住登记。

**第九条** 在本市居住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来津公民，可以申领居住证。

**第十条** 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注期限等。

**第十一条** 需要申领居住证的，申请人可以到居住地受理单位或者通过网络办理。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

**第十二条** 申领居住证，申请人应当向受理单位或者通过网络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近期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为办理的，除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合法有效证明。居住证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

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受理单位收到申领居住证的材料后，应当对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及时受理并出具收件凭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及时一次性告知需补交的全部材料。

**第十四条** 居住证由公安机关统一签发。受理单位应当于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审核签发工作，并将制证信息上传至市公安局制证机构。市公安局制证机构应当自受理单位审核签发之日起 10 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发放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发放。

**第十五条** 推动京津冀居住证互认，持有相关省市居住证且符合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来津公民，提供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省市居住证可直接申领本市居住证，不受在本市居住满半年的限制。

## 第三章 居住证管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完善统一的居住证持有人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通过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区之间、部门之间人口信息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第十七条** 居住证每年签注 1 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 1 年之日前 1 个月内，凭居住证及合法居所证明到现居住地受理单位或者通过网络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十八条** 居住证持有人住址发生变动

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7日内,凭居住证及合法居所证明到现居住地受理单位或者通过网络办理居住证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及时到受理单位或者通过网络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第二十条** 居住证持有人同时具有纸质居住证和电子居住证。电子居住证与纸质居住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由公安机关注销居住证:

(一)居住证持有人在申领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得居住证的;

(二)居住证持有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证办理要求的;

(三)居住证持有人已转为本市常住户口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 第四章 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为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随迁子女申请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由居住证载明的居住地所属区教育行政等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排就读。

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在本市报考中等职业学校,报考春季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科层次院校。

**第二十三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免费享受就业信息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享受相关权益。

**第二十四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国

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有参与居住地社区事务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六条** 居住证持有人及其随迁子女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十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计划生育服务,在本市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享受本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第二十九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参加本市有关评选表彰。

**第三十一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登记等车务手续;在本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赴香港、澳门、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在本市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件。

**第三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注册);在本市参加各类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

**第三十三条**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 第五章 居住证积分

**第三十四条** 居住证积分制是指科学设

置积分指标体系，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通过对居住证持有人申请积分落户时符合相应的指标内容进行量化，根据当期设定的落户分值线，排名确定落户资格。

**第三十五条**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包括基本分、导向分、附加分和负积分四个类别，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可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的需要进行调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居住证持有人积分落户市级受理点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由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区设立的积分落户受理点，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安排相关部门组织受理积分落户申请。

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天津市居住证积分联办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人社局负责居住证持有人的积分落户申请受理、相关材料审核、分项指标打分、积分汇总、积分排名、公布积分分值和公示拟落户人员名单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居住证积分落户申请人户籍身份、相关材料审核和分项指标打分等工作。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材料审核、分项指标打分等工作，并对区级部门进行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审核把关和检查考核。

**第三十八条** 申请居住证积分落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境内具有合法有效户籍身份；
- (二) 持有有效的天津市居住证；
- (三) 被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事

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招用，或者在本市投资办企业；

(四) 用人单位和职工在本市依法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或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市实施居住证管理制度以来累计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年，申请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未同时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保缴费，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五) 居住证积分达到申报指导分值（申报指导分值可随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申请居住证积分落户具体流程为：经办人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进入居住证积分专栏，填写注册信息并进行自助测评，测评分值达到或者超过当期申报指导分值后，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并提请积分落户受理点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对居住证积分落户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申办积分落户情形的，取消该单位自下一申报期起 1 年内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单位自下一申报期起 3 年内申报资格。

**第四十条** 居住证积分落户申报一般每年两期，第一期在当年 1 月至 4 月申报，截止日期为 4 月 30 日，第二期在当年 7 月至 10 月申报，截止日期为 10 月 31 日。根据实际需要，可适时调整申报期次和时间。

积分情况定期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居住证积分落户申请人可以自行查阅。居住证积分落户申请人本人对公布的积分分值及其他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公布期间内通过申请渠道申请复核，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调整或者不予调整的处理，并将

核查结果及时告知居住证积分落户申请人。

## 第六章 落户

**第四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人社局、市公安局于每年6月、12月研究确定当期积分落户分值线,由市人社局根据当期积分落户分值线和积分审核情况,确定拟落户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公安局出具准予积分落户人员名单。

当期积分落户人员名单确定后1个月内,对应当归档的申报材料,受理点及时建立居住证积分档案,移交给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市居住证积分服务中心),由其对居住证积分档案进行汇总,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居住证积分档案托管。公安部门应当对居住证积分落户档案进行归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申请在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名下的本市合法稳定住所落户,与其他亲属或者非亲属共有产权的住房不予落户;在本市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申请在单位集体户落户;在本市无合法稳定住所且所在单位未设立集体户口的,可以申请在市、区人社部门指定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落户。

**第四十三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居住证持有人,在本人落户后,可以到公安机关为

其符合本市投靠父母落户政策的子女申办投靠落户,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投靠落户的子女,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在本市报名参加普通高中和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

**第四十四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积分期间存在犯罪行为的,取消当期积分落户资格,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期满后,5年内申报积分落户的,每条刑事犯罪记录减100分。

居住证持有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用人单位为其提供虚假信息申请办理积分落户的,取消当期积分落户资格,5年内再次申报的,每条虚假信息记录扣减30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对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等的居住登记及证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居住证积分管理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牵头制定,居住证办理实施细则、居住证积分落户管理实施细则由市公安局牵头制定,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由市教委牵头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6年12月31日废止。

# 教育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教城融合 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的意见

津政发〔2021〕1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和民生

有着密切的关系,是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人

人可以出彩的教育类型,必须高度重视、大力  
发展。近年来,天津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  
针,不断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取得了  
显著成效。当前,天津市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  
阶段,迫切需要发挥职业教育高地优势,以世  
界一流职业教育支撑经济转型服务产业升级、  
支撑民生改善服务终身学习、支撑城市品牌服  
务国内国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  
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  
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以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推动城市高质  
量发展,为全国提供具有天津特点、中国特色、世  
界水平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样板和标杆,制  
定本意见。

## 一、对接经济结构优化,打造行业企业办 学先行典范

### (一)坚持行业企业办学特色不动摇

对接经济结构优化和新动能引育需要,  
推进《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确立  
行业企业办学主体的法定地位。建立与办学  
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  
投入制度,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  
量依法筹集经费的多元投入机制。保障教育  
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  
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国有企业混  
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混改后仍为国有控股  
的市级企业,其所属职业学校隶属关系不变;  
混改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职业学校优先划  
转到其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确保行业企业办学  
的高职院校比例保持在 70% 以上。健全职业  
学校领导班子选聘、调整、考核与教育部门会

商机制,加大职业学校领导干部横向交流  
力度。

### (二)推进社会力量多元深度参与办学

支持混改后的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  
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以资本、技  
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  
利。探索社会力量与职业学校通过股份制、混  
合所有制改革举办实体性的二级学院、产业学  
院和企业大学。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建设职业教育基础设施,社会力量  
可通过承租、托管等方式参与职业学校运营管  
理。支持符合产教融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承接职业学校  
办学。允许职业学校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  
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  
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 (三)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设,重点  
打造津南试点核心区。建立天津市产教融合  
型企业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认证 100 家以上产  
教融合型企业,对纳入储备库的产教融合型企  
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  
励。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在产教融合型企业  
设立学徒岗和实习岗,与职业学校联合培养。  
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对列入产教融合目录的专  
业,合理调整学费标准。

## 二、融入产业高端发展,打造职业教育技 术创新样板

### (四)对接产业高端需求优化专业布局

主动融入“一基地三区”建设,紧密对接智  
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  
兴产业,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汽车  
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健  
康等现代服务业,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动态  
发布企业需求信息。绘制职业教育专业建设

与产业发展谱系图,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优化调整专业布局,重点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

#### (五)打造职业教育技术创新发展聚集区

对接国家自主创新源头和自主创新能力策源地建设需要,完善“五业联动”产教融合机制,共享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和职业学校的科技研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资源,共建应用技术转移中心、产品工艺开发中心、紧缺人才实训基地,打造2至3个兼具产品研发与制造、工艺开发与改进、技术升级与推广和大国工匠培育四大功能的服务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信息通讯等产业的职业教育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2至3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学院。实施高职院校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在高职院校试点设立工程创新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搭建对接服务平台,将校企合作资源列入新动能引育企业支持要素,为企业落地提供支撑。

#### (六)创建“通用技能+专业技能”实训基地集群

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建立中国(天津)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社会资源参与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建设,拓展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飞机制造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天津职业大学机械工程实训中心、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精密模具协同创新中心、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斗卫星导航产教融合实训教学基地功能作用,支持职业学校多种形式建设专业技能实训基地,打造“通用技能+专业技能”的实训基地集群。依托优势专业共建共享一批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建立虚实融合的实训基地运行机制。

### 三、融入学习型城市建设,打造职业教育终身学习样板

#### (七)做优职业教育学校体系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调整职业学校规划布局和设置规范,形成分类办学指导意见。实施职业学校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一流应用技术本科院校,推动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本科转型。依托天津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和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率先形成完整的高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 (八)做强育训结合、职继协同发展体系

对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全面对接产业升级和民生改善需求,突出职业学校终身学习服务功能,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并重。推广复制“区校联合体”终身学习服务模式,做强服务终身学习的区域型职教集团,提升开放大学系统终身学习服务能力。完善“一行一网一中心”(学分银行、终身学习网、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实现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包括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建设市、区、街镇、村居、家五级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

#### (九)推进做实学分银行和资历框架

推进学分银行在天津落地运行,推动创立京津冀跨区域资历框架,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课程互认、学生学习成果等值互换制度。推进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率先落实“三同两别”要求和试点任务走在全国前列,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质量监管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机构试点实施完全学分制,建立

弹性学制与自主选课制度,实现学习者职业经历、工作能力和培训经历等的等值转化。

#### 四、融入城市文化建设人文交流,打造职业教育中国名片

##### (十)厚植城市工匠文化氛围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完善激励机制,制定“大国工匠成长计划”天津方案,培育一批“海河工匠”,打造一批享誉世界的“天津品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大力传播工匠文化,组织“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海河工匠”等高技能领军人才进学校,宣传工匠文化,厚植津门职教文化氛围。深入挖掘工匠故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以伟人故事、大国工匠故事、新时代故事等为内容的职业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资源库。

##### (十一)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化标准模式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优化鲁班工坊全球布局,在海外建成 20 个鲁班工坊。全面完成非洲 10 个鲁班工坊建设任务,建立非洲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建设鲁班工坊研究与推广中心。联合多方力量共同推进成立鲁班工坊建设联盟,建立全国统一的鲁班工坊管理机制,统筹规划鲁班工坊的建设与发展。共鉴共享鲁班工坊建设经验和成果,完善鲁班工坊建设的规范和标准,推广工程实践创新项目(EPIP)教学模式应用。扩大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学历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的互通互认,大力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走出去”。

##### (十二)推进职业教育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

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支持滨海新区探索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开展合作办学,与德国、瑞士、英国等国家的企业、职

业教育机构或行业协会深度合作,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在现有学位制度内探索高层次学徒制试点。

#### 五、融入高技能社会发展,打造全国职业教育科研高地

##### (十三)创建高端职业教育科研体系

成立职业教育研究院,整合天津大学、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的科研力量,发挥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研究中心作用,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研究机构,打造高度协同的职业教育研究链条,积极主动承担职业教育专业课题研究任务。支持市属高校联合职业学校按有关程序办法自主设置职业技术教育学二级学科学位点,扎根中国大地,推进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

##### (十四)打造职业教育“国字号”智库

全面深化国家职业教育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果转化中心、国家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与制作中心等“国字号”项目建设,开展天津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依托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果研制高技能人才培训和技能竞赛的教学资源。建立天津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智力支持。

#### 六、建设一流技术技能队伍,打造职业教育强基样板

##### (十五)构建职业学校思政教育一体化育人体系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完善组织领导、课程改革、队伍建设、课内课外“四个一体化”育人格局,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师思政、专业思政、学校思政“五位一体”育人机制。强化党建引领,

以首批天津市党建“领航工程”职业学校创建培育单位为载体,扎实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配齐建强专职辅导员与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天津市职业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职业教育思政体系。依托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鲁班工坊建设体验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博物馆和各高职院校专业实践场馆等优质思政资源,系统化建设一批融入思政教育理念、体现教育改革创新成果、展示产业发展成效的技能实践育人基地,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 (十六)打造“工匠之师”培养培训体系

制定职业学校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支持天津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培养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试点培养职业技术教育方向教育学博士,支持市属理工类院校开展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形成“工匠之师”一体化培养体系。支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建设一流职教师资大学。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工程,遴选海河名师和创新教学团队,培育传承绝活、弘扬绝技的技能大师,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实施新入职教师“入岗、适岗、胜岗”三年三阶段培养工程,落实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 (十七)强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校企“共聘共育”、“双栖制”引人用人机制。全面推进高职院校人员总量管理,推动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探索以不超过教师编制总数30%的标准设置流动岗位。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项目所得的净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院校可在现行公务员可比收入

1.5倍调控线基础上,再按照不超过公务员可比收入的1倍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明确职业学校专业领军人物遴选标准,设立专项人才经费,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引进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在职业学校兼职任教。

#### (十八)推进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

推动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制定天津市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支持天津市建立职业教育教材研究基地,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材教法研究基地。支持有实力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工作,加强研究,推进教材统一使用。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重点支持校企共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型教材和满足鲁班工坊需要的“双语”教材。校企双元合作开发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并更新一批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 七、加强组织领导,打造世界一流职业教育

####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加强和改进职业学校党建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完善职业教育治理体系,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 (二十)建立部市共建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由教育部部长和天津市市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

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天津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部市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组建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和天津市教委主任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

重要内容,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天津市工作任务清单

教育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5 日

#### 附件 1

###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指导天津市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
2	支持天津市符合条件的“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3	支持天津市试点培养职业技术教育方向教育学博士。
4	支持天津市滨海新区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开展合作办学。
5	推进成立鲁班工坊建设联盟。
6	支持天津市建立职业教育教材研究基地。

#### 附件 2

### 天津市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对接经济结构优化和新动能引育需要,推进《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确立行业企业办学主体的法定地位。	市司法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多元投入机制。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	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混改后仍为国有控股的市级企业,其所属职业学校隶属关系不变;混改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职业学校优先划转到其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确保行业企业办学的高职院校比例保持在 70%以上。健全职业学校领导班子选聘、调整、考核与教育部门会商机制,加大职业学校领导干部横向交流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社局
4	支持混改后的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5	探索社会力量与职业学校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举办实体性的二级学院、产业学院和企业大学。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
6	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职业教育基础设施,社会力量可通过承租、托管等方式参与职业学校运营管理。支持符合产教融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承接职业学校办学。允许职业学校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7	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设,重点打造津南试点核心区。建立天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认证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对纳入储备库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规划资源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教委、市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8	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在产教融合型企业设立学徒岗和实习岗,与职业学校联合培养。	市教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对列入产教融合目录的专业,合理调整学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委
10	主动融入“一基地三区”建设,紧密对接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健康等现代服务业,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
11	动态发布企业需求信息。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绘制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谱系图,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优化调整专业布局,重点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13	对接国家自主创新源头和自主创新能力策源地建设需要,完善“五业联动”产教融合机制,共享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和职业学校的科技研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资源,共建应用技术转移中心、产品工艺开发中心、紧缺人才实训基地。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社科联
14	打造2至3个兼具产品研发与制造、工艺开发与改进、技术升级与推广和大国工匠培育四大功能的服务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信息通讯等产业的职业教育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2至3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学院。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实施高职院校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在高职院校试点设立工程创新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	市教委、市科技局
16	搭建对接服务平台,将校企合作资源列入新动能引育企业支持要素,为企业落地提供支撑。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7	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建立中国(天津)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社会资源参与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建设,拓展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飞机制造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天津职业大学机械工程实训中心、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精密模具协同创新中心、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斗卫星导航产教融合实训教学基地功能作用,支持职业学校多种形式建设专业技能实训基地,打造“通用技能+专业技能”的实训基地集群。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8	依托优势专业共建共享一批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建立虚实融合的实训基地运行机制。	市教委
19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调整职业学校规划布局和设置规范,形成分类办学指导意见。实施职业学校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市教委、市财政局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市教委
21	支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一流应用技术本科院校,推动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本科转型。依托天津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和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率先形成完整的高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市教委
22	对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全面对接产业升级和民生改善需求,突出职业学校终身学习服务功能,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并重。推广复制“区校联合体”终身学习服务模式,做优做强服务终身学习的区域型职教集团,提升开放大学系统终身学习服务能力。	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23	完善“一行一网一中心”(学分银行、终身学习网、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实现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包括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建设市、区、街镇、村居、家五级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	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24	推进学分银行在天津落地运行,推动创立京津冀跨区域资历框架,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课程互认、学生学习成果等值互换制度。推进 1+X 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率先落实“三同两别”要求和试点任务走在全国前列,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质量监管要求。	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5	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机构试点实施完全学分制,建立弹性学制与自主选课制度,实现学习者职业经历、工作能力和培训经历等的等值转化。	市教委、市人社局
26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完善激励机制,制定“大国工匠成长计划”天津方案,培育一批“海河工匠”,打造一批享誉世界的“天津品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市教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
27	大力传播工匠文化,组织“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海河工匠”等高技能领军人才进学校,宣传工匠文化,厚植津门职教文化氛围。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
28	深入挖掘工匠故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以伟人故事、大国工匠故事、新时代故事等为内容的职业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资源库。	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9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优化鲁班工坊全球布局，在海外建成20个鲁班工坊。全面完成非洲10个鲁班工坊建设任务，建立非洲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市教委、市外办、市财政局
30	建设鲁班工坊研究与推广中心。联合多方力量共同推进成立鲁班工坊建设联盟，建立全国统一的鲁班工坊管理机制，统筹规划鲁班工坊的建设与发展。共鉴共享鲁班工坊建设经验和成果，完善鲁班工坊建设的规范和标准，推广工程实践创新项目(EPIP)教学模式应用。	市教委、市外办
31	扩大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学历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的互通互认，大力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走出去”。	市教委
32	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支持滨海新区探索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开展合作办学，与德国、瑞士、英国等国家的企业、职业教育机构或行业协会深度合作，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在现有学位制度内探索高层次学徒制试点。	市教委、市外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33	成立职业教育研究院，整合天津大学、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的科研力量，发挥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研究中心作用，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研究机构，打造高度协同的职业教育研究链条，积极主动承担职业教育专业课题研究任务。	市教委、市社科联
34	支持市属高校联合职业学校按有关程序办法自主设置职业技术教育学二级学科学位点，扎根中国大地，推进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	市教委
35	全面深化国家职业教育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果转化中心、国家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与制作中心等“国字号”项目建设，开展天津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依托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果研制高技能人才培训和技能竞赛的教学资源。	市教委、市网信办
36	建立天津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智力支持。	市教委
37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完善组织领导、课程改革、队伍建设、课内课外“四个一体化”育人格局，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师思政、专业思政、学校思政“五位一体”育人机制。强化党建引领，以首批天津市党建“领航工程”职业学校创建培育单位为载体，扎实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配齐建强专职辅导员与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天津市职业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职业教育思政体系。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38	依托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鲁班工坊建设体验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博物馆和各高职院校专业实践场馆等优质思政资源，系统化建设一批融入思政教育理念、体现教育改革创新成果、展示产业发展成效的技能实践育人基地，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39	制定职业学校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支持天津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培养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试点培养职业技术教育方向教育学博士，支持市属理工类院校开展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形成“工匠之师”一体化培养体系。支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建设一流职教师资大学。	市教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40	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工程,遴选海河名师和创新教学团队,培育传承绝活、弘扬绝技的技能大师,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	市教委、市人社局
41	实施新入职教师“入岗、适岗、胜岗”三年三阶段培养工程,落实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市教委
42	建立校企“共聘共育”、“双栖制”引人用人机制。	市教委、市人社局
43	全面推进高职院校人员总量管理,推动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探索以不超过教师编制总数 30% 的标准设置流动岗位。	市教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44	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项目所得的净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院校可在现行公务员可比收入 1.5 倍调控线基础上,再按照不超过公务员可比收入的 1 倍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45	明确职业学校专业领军人物遴选标准,设立专项人才经费,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市教委、市科技局
46	支持引进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在职业学校兼职任教。	市教委、市人社局
47	推动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制定天津市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建立职业教育教材研究基地,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材教法研究基地。支持有实力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工作,加强研究,推进教材统一使用。	市教委
48	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重点支持校企共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型教材和满足鲁班工坊需要的“双语”教材。校企双元合作开发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并更新一批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市教委
49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加强和改进职业学校党建工作。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50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完善职业教育治理体系,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51	建立由教育部部长和天津市市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部长和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天津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部市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组建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和天津市教委主任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	部市共建、协调推进
52	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 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巩固互助共济、责任共担机制,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十一届历次全会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水平、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等方式,健全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率,推进职工医保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障基本,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门诊保障待遇,维护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坚持平稳过渡,做好存量政策向改革举措的平稳过渡,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坚持协同联动,做好改进个人账户和加强门诊共济保障之间机制转化、系统集成,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门诊保障机制。

### 二、主要措施

(三)改革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按照统账结合模式(单位缴费10%、个人缴费2%)参保的在职人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职工医保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

数的 2%，单位缴纳部分全部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照统账结合模式参保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继续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具体标准为不满 70 周岁 40 元/月、70 周岁以上 50 元/月、建国前老工人 60 元/月。

(四) 动态调整门(急)诊起付标准。职工医保在职人员门(急)诊起付标准，按照上一年度公布的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 左右确定；继续实行向退休人员倾斜的政策，不满 70 周岁和 70 周岁以上退休人员的门(急)诊起付标准，分别较在职人员降低 100 元和 150 元。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当年政策范围内门(急)诊费用未超过起付标准的，次年不再调整起付标准。2022 年在职人员、不满 70 周岁和 70 周岁以上退休人员的门(急)诊起付标准继续为 800 元、700 元和 650 元；以后年度，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年度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五) 提高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职工医保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 9000 元。其中，起付标准至 5500 元(含)的部分，支付比例在一、二、三级医院分别为 75%、65%、55%；超过 5500 元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支付比例为 55%。

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因门(急)诊、门诊慢特病(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购药，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按照开具外配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相关报销规定执行。

(六) 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不再实施注资管理，除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由

个人负担的费用外，可以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所发生的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还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其在本市参保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以及参加本市居民医保、长期护理保险等的个人缴费；在外地参保的配偶、父母、子女依据参保人员本人申请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七)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审核，做好运行监测和收支信息统计分析。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稳步扩大联通地区、机构和结算服务范围。加快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八)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全面推行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管理下的门诊按人头付费和住院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区域医疗费用总额增长与医保基金收入增长相适应的调控机制。按照国家要求，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

理的药品。

### 三、组织实施

(九)加强组织协调。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和技术性强,社会关注高。本市各级医保、财政、人社、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强化部门协同,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十)精心推动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健全积极稳妥的改革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政策衔接,压实工作责任,周密部署推动;要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合理确定改革节奏,

督导工作进度,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和待遇兑现到位;要及时开展阶段性总结评估,分析改革效果,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改革工作中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一)注重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正面解读,持续正向发声,讲清改革安排和政策效用。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群策群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5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4日

## 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反对拐卖人口工作质效,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

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促进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康复和回归家庭、社会,切实保障公民

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1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落实责任,整合资源,标本兼治,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

### (二) 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机制,推进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反拐工作格局。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细化落实各项行动措施,有效预防、坚决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

## 二、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

### (一) 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 1. 任务目标

加强源头治理,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

拐卖人口犯罪网络,实施网格化管理,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买方市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拐卖人口犯罪,有效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 2. 工作措施

(1)深化多部门快速反应协同联动机制,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入户走访、群众工作等传统工作方法,充分利用各方资源,网上网下结合、境内境外联动,建立健全拐卖人口犯罪线索转递机制,不断完善发现、举报、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有效格局。(市公安局负责,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配合)

(2)依托市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反拐联席会议),健全反拐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运转,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强化对全市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的分析研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根据形势适时调整打击预防犯罪工作思路策略。不断完善和提升针对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预防犯罪工作,进一步突出预防犯罪工作“点”、“面”效果,并做好监督检查,有效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发生。(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配合)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介绍活动,推动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和预防工作,进一步明

确相关单位责任义务,推动落实拐卖人口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畅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清理整治非法职业中介市场。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行为,加大对各类场所、经营主体招用未成年人等违法违规用工行为的巡查力度,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线索。对非法使用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或者非持工作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从事劳动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拐卖人口犯罪风险防控机制,对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工作。(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残联负责,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妇联配合)

——加强娱乐休闲场所经营管理和治安管理,完善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和巡查制度,严厉打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以及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教育引导从业单位依法规范经营,全面落实娱乐场所管理要求。坚决依法取缔营利性陪侍,严厉打击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完善对被拐妇女和被拐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帮扶安置工作机制。紧密结合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全面加强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妇联配合)

——加强网络空间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对网络产品、网络服务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监督各类网络平台完善对不良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内容的主动筛查、识别、过滤及举报等机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处置义务。指导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

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严格网络社交账号实名制管理,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工作。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内容和实施性骚扰、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等,及时追究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布者、传播者的法律责任。(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配合)

——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管理,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多渠道开展人身安全和反拐教育,普及反拐法律、政策措施及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反拐警惕性和人身安全意识,掌握反拐应对和求助方法。在校内外醒目位置张贴反拐宣传海报,不断提升青少年儿童的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门前或周边位置警务室或护学岗建设,完善校园周边巡防制度。(市教委、市公安局负责,市人民检察院、团市委配合)

——将反拐工作纳入市、区两级平安建设规划,持续加大拐卖人口犯罪综合整治力度。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工作,加强对易被拐卖人群的排查和重点关注,健全完善治安保卫委员会设置,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治安保卫工作;发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宣传服务功能,为开展各类反拐宣传提供活动场所,开展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反拐宣传培训工作;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落实政府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和依法承担的监护职责,督促指导村(居)委会、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准入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强化基层组织功能,做好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基础工作。开展预防拐卖人口犯罪能力建设,构建和完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群防群治工作体系,提高人民群众的反拐意识和识别犯罪、自我保护的能力。充分发挥市反拐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信息互通,组织、联络、协调有关单位参与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有关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发现和信息通报制度,不断提升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大力实施经济薄弱村产业扶持工作,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带动能力强、发展后劲足、收益持续稳定的产业项目,为帮助更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创造条件。持续加大对农村妇女、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有就业需求的留守、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的帮扶力度,优先安排就业。积极争取乡村振兴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本市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建设,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族宗教委、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配合)

——落实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保证适龄未成年人按时入学、稳定上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将反拐安全教育作为学校管理重要内容,明确幼儿园、学校等单位教职

工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疑似拐卖情形主动、及时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做好制止和处置工作。(市教委、市公安局负责,市人民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配合)

——充分利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相应保障。积极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极端天气专项救助,确保应救尽救。落实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引入社会工作等专业力量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开发、利用智能化寻亲手段,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优势资源,深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寻亲服务。对于已经批准落户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后续安置工作并接续开展寻亲服务,可按规定享受特困供养保障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于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成年后符合安置条件的,可享受安置经费,用于基本生活支出。加强街面救助,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快速受理、妥善处置有关救助线索,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利用、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负责,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委、团市委配合)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就业创业。有针对性地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

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依规给予培训费、鉴定费补贴。健全完善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妇女维权阵地等工作机制,利用来电、来信、网络等多种方式,依法受理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市人社局、市残联负责,市教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妇联配合)

——加强对困境儿童和流动、留守妇女儿童的关爱和保护,积极开展摸底排查,努力掌握流动、留守妇女儿童具体情况和信息,落实相关保障政策。为被解救的妇女儿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救助服务,开展个性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延伸救助,提供心理疏导、法治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相关生活技能。切实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青少年维权岗和“五老”等组织或人员的作用,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的宣传教育活动,完善儿童之家等服务平台功能,为有需要的流动、留守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支持流动、留守妇女儿童依法维权,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反拐能力。(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配合)

——加强对有长期或多次吸毒、赌博、卖淫等违法行为人员的管理,做好对吸毒人员的强制戒毒和跟踪帮教,做好对有吸毒、赌博、卖淫等违法行为人员的安置帮扶工作。推动修订《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完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国家机关保护职能。

做好对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帮助,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防止拐卖人口犯罪发生。(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团市委配合)

——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认罪悔罪意识,采取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完善对有拐卖人口犯罪前科人员的跟踪管控机制,由社区(村)综治社工、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网格员、帮教对象亲属等组成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小组,定期了解帮教对象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法治教育,疏导、化解、消除其消极对抗情绪,激励引导其遵纪守法、自食其力,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3)着力侦破拐卖人口积案,建立侦破拐卖人口积案市、区两级工作专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情报信息交流,积极挖掘犯罪线索,开展侦查破案和追捕逃犯等工作,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整治力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买方市场”分析研判,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行动,依法惩处买方犯罪人员,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对不孕不育、失独人员加强分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收养章节的规定,对送养人、收养人是否符合送养、收养条件进行审查,畅通收养渠道,优先安排合法途径收养。(市公安局负责,市委政法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妇联配合)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积极开展婚姻辅导工作,加强对婚姻登记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严格依法登记,如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强化当事人身份情况和出入境信息共享共核机制,提高涉外婚姻登记的准确性,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违法行为。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性别平等教育和亲子亲职教育培训。(市民政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妇联配合)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严禁利用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消除管理上的盲区和漏洞。建立健全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线索举报制度,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妇女和女婴的合法权益。从法律上、政策上引导群众转变生育观念,使性别平等意识深入人心。(市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公安机关与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孕产信息联网,进一步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严厉打击代孕等违法行为。村(居)委会加强对辖区内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情况了解,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关于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工作要求,推进医疗助产机构规范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做好出生医学证明协查工作,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医院或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落实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市卫生健康

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

——完善儿童收养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收留抚养行为,整治网络非法送养,严禁任何形式非法收留抚养,严厉打击以收养为名买卖儿童的行为。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被非法收留抚养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核实。规范儿童收养程序,强化收养登记审查。各区民政部门履行兜底监护职责,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做好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工作。将收养领域不诚信行为信用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挤压非法收留抚养行为生存空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完善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大力弘扬家庭美德,倡导新时代文明乡风,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发挥妇女在农村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农村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提高女孩受教育水平,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鼓励和支持妇女广泛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和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等议事协商活动,引导其参与村规民约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议事协商,确保女性在农村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权利。拓宽妇女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提高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市农业农村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妇联负责,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4)完善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

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推进统一的出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各区、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强口岸边防检查管理,严格出入境人员查验制度,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的清查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对本市正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清理整顿跨国婚姻介绍市场,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介绍机构。(市公安局、市外办、市人社局、市商务局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5)加强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互联网+反拐”工作模式,依托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实现相关数据归集和有序共享,组织相关部门优化数据质量,提高数据更新频率,为实战提供数据支撑,推动现代科技手段在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

## (二)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 1. 任务目标

始终保持对拐卖人口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有力震慑和惩处拐卖人口犯罪。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侦查中的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及时甄别涉案线索和侦办案件的能力水平,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分子,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 2. 工作措施

(1)持续组织开展全市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市反拐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单位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上”和“线下”一体的打拐工作网络,切实提升打拐反拐的能力和水平。(市公安局负

责,市委网信办、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配合)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加大打拐工作力度,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年度实施方案,将打拐工作分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完善拐卖人口犯罪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切实加强打拐工作经费保障。(市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各级公安机关完善打拐工作机制,形成上下配合联动、部门协调联动、警种协同联动、地区整体联动的新格局。由刑侦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警种通力协作,利用信息化和高科技手段,定期对全市拐卖人口案件发案的现状、规律、特点、趋势等进行分析研判,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能力,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市公安局负责)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犯罪,实行快侦快破,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建立健全网络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对社交聊天、信息发布和服务介绍等各类网络平台实施严格管理,督促网站平台切实履行信息生态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不得违法收集、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完善网上投诉、举报系统,定期开展“净网”行动,清理利用网络平台发布的非法收留抚养、拐卖妇女儿童、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相关犯罪线索,严厉予以打击。(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配合)

——加大打击拐卖儿童犯罪力度,严格落

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一长三包责任制”，即受理拐卖儿童案件后，立即成立由相关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专案组，全面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适时组织力量对本市拐卖儿童案件进行集中攻坚，营造严打氛围，形成强大合力，提高打击力度和解救效率。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努力提高民警办案能力，为侦破涉拐案件提供有力保障。（市公安局负责）

——严格落实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由公安机关指挥中心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多警联动，及时布控，开展路面设卡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依托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快速寻找失踪被拐儿童。各区公安机关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发布儿童失踪案件相关线索，并开展线索核查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可第一时间将儿童失踪信息通过新媒体和移动应用软件推送至失踪地周边一定范围内的相关人群，让更多群众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尽快破获案件，找回失踪被拐儿童。（市公安局负责）

——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各区公安机关负责设立血样采集点，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检验录入全国打拐 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儿童，进行摸排比对。按时保质保量做好生物检材的 DNA 检验和入库比对工作，及时复核、确认、通报比对信息，对从中发现的疑似被拐人员逐一研判落地核查。对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及时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严厉打击司

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违法开展的虚假亲子鉴定行为，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的 DNA 数据信息。（市公安局负责，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配合）

——完善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和与被拐卖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落实好“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机制，提高取证质量和效果，避免被拐卖受害人受到二次伤害。（市公安局负责，市人民检察院配合）

## （2）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统一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对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或者出卖亲生子女、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出卖捡拾儿童等行为，坚持零容忍，坚决依法惩处。坚持和完善重大疑难案件适时介入机制，确保及时、全面、依法收集证据，依法快侦快破，依法从严从快起诉、审判。（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

——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组织策划者、多次参与者、拐卖多人者、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严惩。加快办案进度，力争逮捕一批、起诉一批、审判一批，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确保对涉拐犯罪形成高压严打态势和有效震慑。（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

——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惩处。对窝藏、包庇犯罪分子以及阻碍解救、

妨害公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

——加强对网络、娱乐等行业的监管,对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卖淫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严厉打击容留、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妇女儿童从事色情服务的行为,查禁“黄赌娼”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充分彰显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政策。加大对网络拐卖人口犯罪的打击力度。对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或者制作、贩卖、传播儿童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积极引导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文化产品的创作、制作、出版、传播,严禁散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民政局配合)

——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有关部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报告义务,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淫秽表演及强迫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婚姻中介机构。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及时查找受害人亲属并护送受害人前往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救助保护机构。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落实《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

器官有关的活动,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配合)

——对受教唆、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对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的,在量刑时要更加谨慎,全面审查案件情节、后果,引入教育、调解机制,最大程度上化解社会矛盾,在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统一的基础上,依法从宽处理,实施精准帮教。(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

(3)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本市打拐 DNA 信息库,确保 DNA 检验技术和 DNA 数据库技术应用于实际工作,坚持“合法规范、科学严谨,保证质量、注重实效,建用并重、促进发展”的工作原则,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提高反拐工作信息化水平。(市公安局负责,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配合)

(4)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规定,对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公安机关进行 DNA 血样采集、检验及入库比对,提供相关材料,交由市民政局所属儿童福利机构予以妥善安置,并及时送至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救治和传染病检查。在发布寻亲公告后,仍查找不到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依规办理相关入院、落户手续,不得由收

买家庭继续抚养。做好被拐卖儿童的生活照料工作,合理安排生活起居和文体娱乐等活动,落实被拐卖儿童相关保障政策,加强对被拐卖儿童的社会关怀,帮助其顺利融入社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

### (三)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 1. 任务目标

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适应新环境新生活、顺利回归社会。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使其免受二次伤害。

#### 2. 工作措施

(1)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预防、打击拐卖人口犯罪行动,进一步加强各区、各有关部门和机构间救助被拐卖受害人的协作配合。(市民政局负责,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配合)

(2)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完善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的安置政策和办法,加强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作配合,必要时采取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推动其回归家庭,促进其健康成长。(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配合)

(3)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援助等多元综合救助,不断提升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机构服务水平。(市民政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妇联配合)

——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等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使被拐卖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身心、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救助安置。按

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申请在津落户,资助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证其享受医疗待遇。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医疗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区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范围,并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监管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医保局配合)

——在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和康复工作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支持、引导和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推动社会工作力量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开展被拐卖受害人需求评估、心理辅导、社会融入等工作,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市民政局负责,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配合)

——帮助身份信息不明确的被拐卖受害人查找亲属,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治疗服务。相关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残疾等级评定,开展心理、语言、多感官等医疗康复项目,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提供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开展保护政策宣讲,支持引导相关社

会服务组织提供法律咨询、安全教育等服务,增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绿色通道作用,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市司法局负责,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4)落实部门责任,发挥社区功能,加强社会关怀,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强化适龄儿童控辍保学工作,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被救助儿童需要异地就学的,帮助其联系学校,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做好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市教委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为有培训意愿的16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提供就业帮扶,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民营组织、民营企业为有就业意愿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就业岗位。(市人社局负责,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配合)

——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孵化支持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保护工作,为有关机构开展教育、走访、评估、心理辅导、家庭养育能力培训和社区照顾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市民政局负责,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5)为回归社会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必要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依法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给予低保、特困、低收入等救助,并享受相关专项救助,切实帮助解决就业、生活

和维权等问题。(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负责,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6)进一步加强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对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但生活确实陷入困难,且拥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的,可向有关部门和组织申请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市妇联配合)

(7)进一步加强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健康领域的研究,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被拐卖受害人不同特点,提供关心关爱、权益维护、心理疏导等服务,寻求更为有效的心理治疗方法。(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 (四)推动健全反拐法规体系

##### 1. 任务目标

结合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坚持法治反拐基本原则,研究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为深化反拐工作提供法规和政策支持。

##### 2. 工作措施

(1)归纳梳理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推动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健全反拐法规体系。(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负责,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坚持问题导向、广泛调查,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领域地方性法规,加强法治教育,明确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责任,提高未成年子女防拐、防性侵、防溺水等安全意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安全成长中的积极作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妇

联、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配合)

——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有关法规,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负责,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进一步加强对反对拐卖人口专门立法的研究,推动完善反对拐卖人口地方性法规建设。(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配合)

——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加强政策衔接,扩大政策宣传,监督政策落实,推动反拐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坚持和完善反拐工作机制。通过法律询问答复、备案审查、执法检查、法治宣传等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正确有效实施。(市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2)严格落实国家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积极推进拐卖人口案件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杜绝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重罪轻罚、以罚代刑等问题,确保罚当其罪、执行到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市委网信办配合)

——严格审查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收养制度各项要求,强化收养登记和户口登记的审查与监督,完善收养评估、收养公证等各项制度,切实维护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合法权益,防止被拐(买)卖儿童通过收养渠道“合法化”。(市民政局负责,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配合)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落实家庭监护

主体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落实政府监护责任,研究由政府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条件与程序,紧急情况下由政府部门为未成年人安排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落实撤销监护人资格相关制度,避免因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丧失监护能力或监护人侵权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通过以案释法、送法进社区等多种方式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强化法治宣传效果,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提高监护主体的监护能力。(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负责,市教委、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加强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工作总结,为国家进一步研究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和证据审查认定规则提供实践经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

### 1. 任务目标

创新宣传教育方法,大力开展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反拐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警示不法分子,营造“不能拐”、“不敢拐”的全民反拐社会氛围。加强反拐安全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提高反拐工作能力和水平。

### 2. 工作措施

(1)创新宣传形式,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反拐和防性侵宣传教育。着重在易发生拐卖人口犯罪的重点场所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反拐安全教

育和法治宣传,增强群众反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布打拐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普法,警示和震慑不法分子。(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负责,市教委、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制作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和公益广告宣传片,加大反拐节目的播出频次并优先安排在黄金时段播放,不断提高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加强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将反拐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普法工作重点。(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将反拐和防性侵教育纳入中小学、中职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未成年人情形的,应当根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向学校或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市教委负责,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配合)

——加强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反拐和防性侵教育培训,将倡导家庭文明、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纳入家庭教育工作内容,严格落实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市教委、市民政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配合)

——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增强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的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残疾人及其监护人的反拐、防性侵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结合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犯罪线索,并主动与拐卖人口犯罪作斗争,努力营造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的社会氛围。(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妇联负责,市教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配合)

——定期在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码头、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相关内容,交通运输行业、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单位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社会公众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进行及时报告和制止。(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民航天津监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负责,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加大对本市公民涉外婚姻法律和反诈骗、反拐卖宣传力度,在结婚登记场所内设置多语种翻译软件,发放宣传单和风险提示单,向前来办理登记的涉外婚姻当事人做好宣传、提示,提升其守法和防范风险意识。(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用品,加强残疾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提高残疾人的反拐和预防性侵害安全意识、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市残联负责,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配合)

(2)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通过播放宣传视频、张贴悬挂标语、发放纪念品等多种形式,借助新媒体优势资源,大力宣

传反拐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弘扬社会正能量,提升全民反拐防拐意识和热情。建立完善市民举报奖励制度,支持、引导民间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反拐和寻亲工作。规范反拐志愿者队伍的管理评估制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拓展线索来源渠道。(市公安局负责,市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

(3)加强各级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研讨交流,总结侦办涉拐案件的经验,分析涉拐案件的规律特点,提升反拐工作人员发现、识别、认定拐卖人口犯罪和侦办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业务能力,提高反拐工作水平。(市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育培训内容,通过举办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班、制定编发参考性案件等形式,讲解惩治拐卖人口犯罪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机关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加强国家打拐反拐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做好本市人口管理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完善本市反拐防控体系,提高预防预测预警能力,提高打击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加强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支持引导各部门定期开展相关专业课程培训,加强救助工作专业建设,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市民政局、市

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4)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强打拐法律政策普及,拓宽社会参与和群众举报拐卖人口犯罪线索的渠道。(市公安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检察院、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 (六)加强国际合作

### 1. 任务目标

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加强对被跨国跨境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合作。

### 2. 工作措施

(1)在公安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联合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宣传,掌握国际拐卖人口犯罪发展趋势及应对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反拐工作成果,展示本市反拐工作成效。(市外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负责,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配合)

(2)加强对跨国劳务人员的出国出境前安全培训,严格审查和密切监控输出对象大部分为年轻女性的跨国劳务合作项目,提高防范跨国拐卖妇女犯罪的意识。将发现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技能,作为打拐专业技能培训的重要内容,结合以往侦办的典型案例,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提高发现、识别、认定跨国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市公安局负责,市商务局、市外办配合)

(3)与各国、各地区警方加强交流,增强互信,互相通报情况,特别是强化联合侦办案件方面的合作,实现对拐卖人口犯罪完整链条的彻底打击。(市公安局负责,市外办、市司法局

配合)

(4)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及时解救和接收被拐卖出国的天津籍受害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及时发现和解救被拐卖入本市的外籍受害人,对被解救的外籍受害人,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进行临时照料、转介处置,为受害人提供良好的饮食住宿条件,并提供医疗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救助服务。对自愿返回原籍国的受害人,做好中转康复工作,并安全送返。(市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反拐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并完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反拐工作,并制定本区具体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

案。各级反拐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

(二) 完善经费保障。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反拐工作实施经费,支持反拐工作。拓宽反拐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

(三) 严格考核监督。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天津建设考核范畴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送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措施得力、工作创新、成效显著的区和部门,以及反拐工作先进团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有关推优评选中重点考虑。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区和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5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

# 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快智慧天津建设，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以数字化、智能化全面赋能城市发展，推进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天津智慧城市建设成效

“十三五”以来，本市紧紧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战略部署，在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智慧应用、产业转型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全面建设智慧天津奠定了坚实基础，谱写了天津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新篇章。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移动宽带、固定宽带下载速率均跃居全国第三位，光纤到户/办公室(FTTH/O)用户数增速排名全国第 16 位。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规模建设不断深入，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主城区等区域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顺利推进，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 IPv6 升级改造，实现 IPv6 城域网与国家 IPv6 骨干网互联互通。网络安全不断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安全和网间数据交

换安全防护，“政务一网通”平台通过核心数据加密、审计、脱敏、防泄漏等措施，确保平台和数据安全。本市在全国率先建成电子政务万兆骨干光网，国家、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网络实现贯通，全网共铺设光缆路由 60000 芯公里，接入 9600 家单位，实现各级政府部门互联互通。完成市级政务云建设，形成 10.78 万核计算能力、27 拍字节(PB)存储规模，承载全市 232 个业务系统。

二是政务服务持续优化。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建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津心办”政务服务应用程序(APP)，除特殊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网上实办率达到 98%，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通过整合企业注册、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等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做到了“一口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出件”。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持续深化，建成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上连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下连 16 个区，接入 67 个市级政府部门和 5 个公共服务机构，梳理发布信息资源目录 40593 类，累计交换数据量超过 1550 亿条次。建成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51 个部门面向社会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开放数据总量超过 7292 万条，市民、企业和数据开发者可以通过网站、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三个开放渠道进行访问。

三是城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一体化不断推进，建设完成“津治通”全市一体化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市、区、乡镇(街

道)、村(社区)四级贯通应用。升级优化天津市便民热线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全市76个政府热线号码和服务资源,集市民咨询、求助、投诉、办事于一体,全方位提供24小时服务,完善网格化报送、市民随手拍等舆情风险发现渠道。智慧环保成效显著,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体系逐步完善,实现水、土、声、核辐射、应急监测等领域的信息化全覆盖。在国家首批“互联网+监管”试点地区中率先完成系统主体建设,建立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全市统一的监管风险预警模型,为监管创新提供高效技术支撑。完成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初步建成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有力支撑应急处置和科学决策。

四是智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启动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构建“云、网、端”一体化的智慧校园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互联网+智慧医疗服务”,通过智慧门诊、“健康天津”应用程序(APP)等方式为市民提供预约挂号、自助机服务、在线支付等便民惠民服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天津微医互联网医院迅速推出“新冠肺炎实时救助平台”,向全国推广“天津模式”。智慧养老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养老服务业务管理平台和老年人助餐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深化。“互联网+人社”持续推进,已开通“天津人力社保”应用程序(APP)、“津社保”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签发量排名位居全国前列。

五是产业转型持续深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新一代超级计算机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高端中央处理器(CPU)芯片、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等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新兴产业

加快壮大,设立百亿元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动能加快成长,信创产业已构建完整产业链条,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成功获批,信息安全、动力电池两个集群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产业加快转型,高端装备形成了以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现代都市型农业加快发展,建成了一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亩均效益明显提升。

“十三五”时期,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国家发展战略要求、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数据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数据质量和数据资源共享开发不足,数据价值未充分发挥;二是信息化应用效能不高,信息技术使用场景仍处于较浅层面,应用单一、缺乏深层次创新,对业务的支撑、融合及变革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产业创新发展不足,互联网与制造业等行业未能充分融合创新,发展潜能尚未有效释放;四是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模式缺乏创新,建设过于依赖政府财政资金,社会力量参与不足,民众的体验感、获得感有待提升。

## (二)“十四五”时期智慧天津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以智慧城市建设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对加快构筑新阶段天津发展优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全方位推进城市数字化建设。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建设数字中国、智慧

社会作为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智慧天津建设指明了方向、创造了契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基于天津独特的区位、产业、港口、交通等优势,以及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先行先试的优越条件,本市应全面把握机遇,进一步拉长板、补短板,以智慧天津建设为抓手,推进城市治理、农业农村现代化、公共服务、产业经济等红利普惠人民群众,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位。

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机遇,抢占新科技革命制高点。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人工智能、5G、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推进,量子信息、脑科学等基础前沿技术的加快突破,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技术引发的工业基础变革,以及数据驱动和场景驱动带来的新趋势,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也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与重组。目前,我国在一些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存在,对创新研发、培育重大原创成果提出了更高要求。数字时代的全面到来,本市应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机遇,努力实现技术创新突破、赶超发展,加强技术与城市深度融合,强化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不断推动本市释放数字经济活力、变革生产生活方式、发掘城市创新潜力、抢占新科技革命制高点。

狠抓京津冀区域联动协同发展机遇,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位。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智慧

城市建设将成为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进程中的重要着力点。本市作为京津冀的海上门户以及华北、西北地区与世界贸易的重要桥头堡,结合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全市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及天津城市功能定位、布局,做好智慧城市建设对于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更有利于本市在我国新一轮扩大开放中积极主动作为,把握先机,建立与国际接轨、国内领先的开放经济新体系。“十四五”时期,本市将坚持把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历史机遇,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等领域进程,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探索形成整体统一、良性发展的三地智慧城市系统,实现“1+1+1>3”的协同发展局面。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紧扣“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以“新基建”为驱动、夯实城市数字基础,以创新为引领、丰富城市数字生活,以协同为基调、破解双城治理难题,以发展为前提、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改革为根本、引航城市发展方向,构建发展新格局、催生发展新动能,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智慧天津新局面,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战略布局,创新发展。立足天津,放眼国际,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紧扣本市发

展定位,着眼于构建新阶段智慧城市发展的战略优势,发挥智慧城市对数字时代城市生产方式系统变革、生活方式多维变迁、治理方式演进升级的统筹、引领、协调、推动作用;厚植创新沃土,培育发展动力,在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上下功夫,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理念引领,跨越提升。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打开脑袋上的“津门”,全面梳理智慧天津建设成绩、找准智慧天津建设问题、挖掘智慧天津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经济建设等领域专项规划,深度聚焦改革和创新,强力聚合数据和资源,实现智慧天津更高质量、更强效益、更加普惠、更可持续、更为智能的发展。

统筹协调,变革重塑。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工作机制,打通数据、业务壁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設。以数字技术创新带动科技变革、产业变革和城市治理方式变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服务更加精细化和政府治理更加现代化,推进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服务再造,实现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

以人为本,惠民利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需求为导向,从群众、企业最关心的问题和城市治理的痛点入手,制定科学有效的智慧城市建设路径,打造数字化生活新场景、产数融合新格局、精细治理新篇章,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核心筑牢本市超大城市治理的稳固底盘,加强政府统筹和市场引导,增强制度弹性,激发各

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吸引多元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反馈、交流、互动渠道,强化政民、政企互动,着力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共同体,做好智慧天津建设“新答卷”。

### (三) 实现目标

到2025年,智慧天津实现数字基础支撑、生产生活方式、城市运行态势、产业发展模式、试点创新应用的全面优化创新。万物互联、动态感知、智能联动的数字支撑体系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数据资源要素实现高效配置,以“城市大脑”为核心的城市决策指挥体系高效运转,生活服务、城市治理、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等领域智能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市民生活满意度持续提高、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双城治理水平日益升级、经济活力加速释放,构筑基础设施智能互联、民生服务普惠均等、社会治理精细高效、数字经济引领发展、试点创新落地应用的智慧城市发展格局,加快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数字基础赋能新格局。通过构建“城市大脑”底座,打造虚实共济的数字孪生城市环境,推动形成“端—网—中心—平台”全覆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动5G基站建设7万个,实现5G网络全覆盖,示范应用场景超过100个。强化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能源、通信、应急等多领域的应用,打造天地一体化、通导遥一体化、测运控一体化城市新应用。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水平,实时、动态的共享数据资源占总共享数据资源比率达到50%以上。依托政务云平台,实现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率100%。统筹全市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物联网平台、视频云平台、区块链平台和人工智能平台等。

数字生活达到新水平。建成“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生服务领域深入应用,围绕智慧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休闲等领域,分批有效落地 30 个强感知、优体验的应用场景。建成智慧教育示范区 3 个、数字乡村试点 60 个、智慧社区试点 300 个、互联网医院达到 30 家以上。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政务服务线上办理事项数量达到 3000 项以上,政民零距离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基本建成跨部门业务协同、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信息体系和覆盖全市居民的智慧化社会服务体系,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城乡数字鸿沟基本弥合,群众办事和生活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数字治理得到新提升。加快建设智慧天津“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建设 50 个数字治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一体化社会治理新格局。依托“城市大脑”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运行态势监管、公共事件预警预报,实现全要素管理和服务数据的采集汇聚以及市、区、乡镇(街道)三级业务联动。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在交通管理、环境监测、治安防控等领域应用,提升城市治理监管水平,实现重要路口、路段交通诱导覆盖率 100%、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实时参数接入率 100%、城市管理事件办结率 100%。打通市、区、乡镇(街道)各级应急信息传递链路,形成全覆盖的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应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

数字经济迈上新台阶。积极探索实践数字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模式,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健全以制造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的数字经济“1+3”政策体系,实现数字经济核心

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升。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降低碳排放强度。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蓬勃发展,新增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超过 400 个,新增工业互联网平台 40 个,车联网应用场景覆盖区域超过 600 平方公里,天津港港区智能集装箱水平运输设备规模达到 50 辆以上。加速推动信创、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本市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数字产业发展新格局。

创新示范实现新突破。通过在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的先行先试,着力打造不同区域特色、不同行业领域的示范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天津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开展试点示范创新,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城市区、智慧园区。精心谋划创新应用场景,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场景应用建设,实现技术融合、场景融合、业务融合。发挥数据要素创新引擎作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标准,丰富数据应用产品;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的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

### 三、发展框架

坚持以国家层面关于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数字经济等战略部署为指引,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双城发展新格局,依托本市智能科技产业的蓬勃发展态势、天津港的地理位置优势,以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为主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面向政府、企业、公众,打造高效、便利、融合的数字治理体系和数字服务体系。坚持以政府为引领,多元主体共建的智慧

城市建设模式,强化政企、政民互动合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智慧天津规划、建设、运营等全过程评估考核,按需反馈、迭代优化,打造智慧天津可持续发展闭环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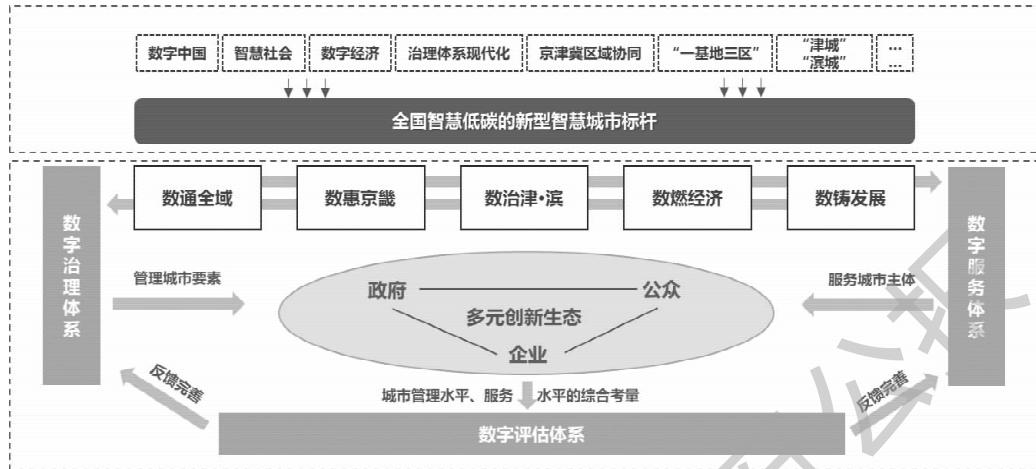


图1 智慧天津设计思路

### (一) 总体架构

围绕智慧天津的总体定位,搭建“1+5+3”的总体架构。“1”即一条主线: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5”即五大任务体系:一是“数通全域,夯实智能互联新基建”,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搭建共性支撑平台,为全市智慧化建设赋能;二是“数惠京畿,塑造生活服务新模式”,推进城市智能化运行,打造精细化城市治理体系;三是“数治津城,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提

供高水平的政务服务、生活服务,打造普惠舒适的人居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四是“数燃经济,激活城市发展新动能”,提高主导产业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推动天津经济转型发展;五是“数铸发展,打造创新示范策源地”,打造天津特色化试点示范、信息技术应用场景和数据要素市场,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本市智能化水平。“3”即三大支撑体系,分别是建设运营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为智慧天津建设全方位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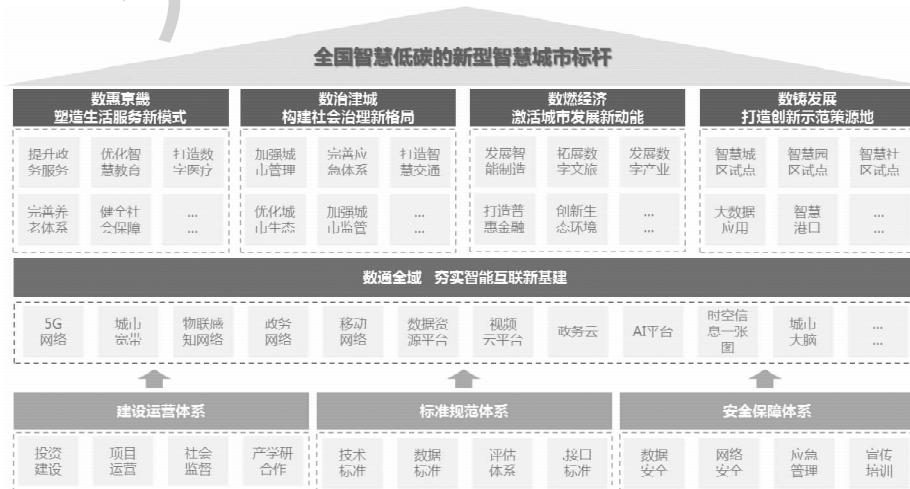


图2 智慧天津总体架构

## (二) 技术架构

立足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推进规划建设落地，构建智慧天津技术架构：感知层，统筹谋划布局，推进物联感知体系、基础网络、城市部件集约建设，为各领域业务开展提供基础层支撑；数据层，汇聚数据资源，依托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推进资源共享，提供数据层服务；平台层，以服务为导向，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人工智能

平台、物联网平台、区块链平台等面向全市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依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面向全市提供业务系统支撑；应用层，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融合，提升本市惠民服务、城市治理、经济建设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服务层，面向政府、企业、公众构建全市统一的“城市大脑”、统一服务入口等，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对外服务能力，塑造智慧天津品牌形象。



图 3 智慧天津技术架构

## (三) 数据架构

全面梳理本市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国家、市、区三级数据架构，以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为核心，横向整合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等各委、办、局业务数据，纵向对接各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市数据资源统一汇聚、整合、梳理、共享、开放，同时进一步完善基础库、主题库，为全市智慧化建设提供支撑，深化数据应用，释放大数据效能；以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为载体，向上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纵向延伸。

## 四、重点任务

### (一) 数通全域，夯实智能互联新基建

推动人工智能、5G 基站、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市感知、网络传输、计算存储等为着力点，打造全域感知、万物互联、智能融合的智慧城市数字基础体系；构建掌控全局、协同联动、科学决策的“城市大脑”，精准洞察城市运行态势，为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 1. 推动新型基建物联智能

高质量推进城市网络建设。实施千兆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提升工程，稳步提升全市 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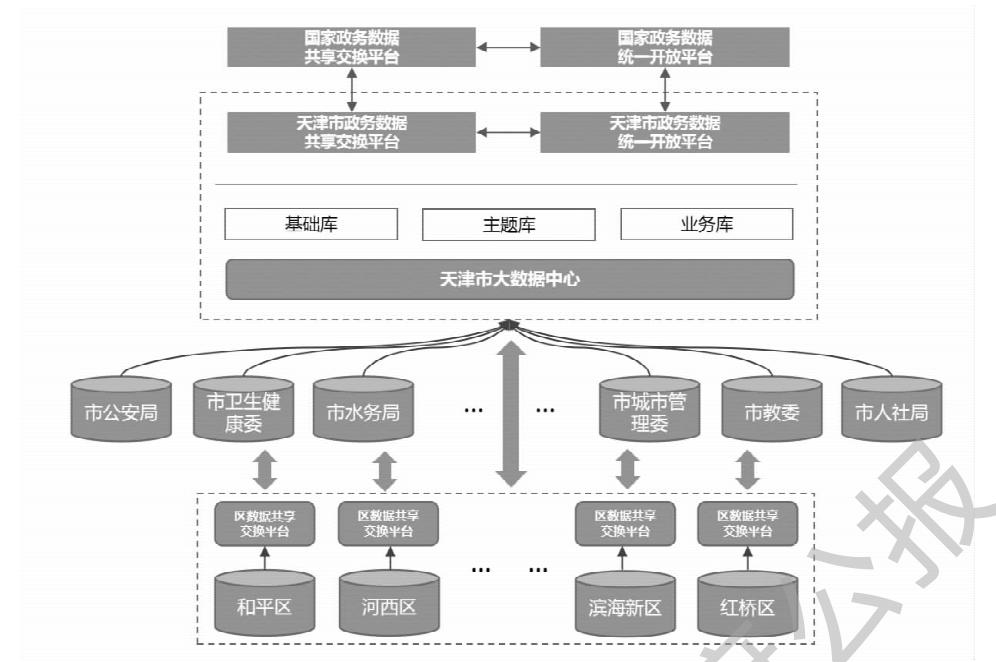


图4 智慧天津数据架构

网络覆盖质量和建设水平，扩大千兆宽带覆盖小区范围，建设“双千兆城市”。推进5G全域示范应用，提升端到端网络切片、边缘计算、高精度室内定位等关键技术支撑能力，聚焦工业、医疗、媒体、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更大范围、更深层次5G应用协同创新。开展5G、窄带物联网(NB-IoT)和增强机器类通信(eMTC)多网协同发展。基于“IPv6+”布局超宽带、低时延、服务化、智能化的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支持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量子计算在军工企业、金融、科研机构等领域的应用。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区域的政务移动网络，满足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移动政务服务需求，强化网络安全防护。

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利用政务云有序开展现有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现全市政务资源“一盘棋”的集中调度。丰富政务云资源服

务能力，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组件化的计算、网络、存储、安全功能的基础上，探索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推动分布式云边端设施协同有序发展，优先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集网络、存储、计算于一体的边缘计算中心，打造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布局。积极推动信创云建设及应用，构建开放可扩展的信创云平台架构，提升信创云平台资源弹性扩容能力。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云灾备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关键数据异地灾备和关键应用双活备份；建设远程灾备数据中心和容灾备份数据中心机房，容纳全市政府部门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确保核心业务系统快速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推动感知体系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集约化建设的原则，在相关领域构建智能物联感知体系，建设物联网服务平台，推动物联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共享共用。加快物联感知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的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广泛覆盖，深入部署高

精度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高清摄像头和无人机等感知设施建设,加强对通信、道路桥梁、水利、地下管网等重点公众场所、重要经济目标等动态监测。构建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体系,打造具备泛在感知功能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推动重点监控场所智能监控覆盖,统筹推进相关部门视频监控资源跨网互联、融合共享、智能分析、综合应用。统筹推进综合杆塔等多功能公共设施集约建设,融合照明、气象、无线网络、信息交互、应急求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功能于一体。推进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等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在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公共治安等城市场景的深度覆盖和集成共享。拓宽移动物联网在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硬件、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领域应用广度和深度,形成泛在、安全、高效、全面感知的移动物联网网络。

## 2. 促进数字资源融合联动

强化数据整合汇聚。构建以数据目录、供需对接清单为基础的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体系,优先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聚焦提升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城市治理能力,完善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部委专属垂直管理系统全面对接。整合城市多维实体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编码体系,打通线上线下统筹管理和服务渠道。广泛整合企业和社会数据资源,打造城市数据资源池。强化数据动态更新和数据质量评估,进一步清洗、加工、整合,形成结构化、高可用、高价值数据资源。完善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出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加大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开放和应用研发。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制定数据确权、资

产认定、交易定价等管理办法,开展数据资源交易。探索建立政府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推动政务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完善算力支撑体系。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产业优势,构建超算资源算力供给体系,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开展基础软硬件应用适配和示范推广工作。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公共算力服务体系,释放数据商用、民用、政用价值,助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京津冀枢纽节点,深化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京津冀大数据基地、大数据中心等项目。打造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加快与量子计算、区块链技术融合发展,建设超大规模人工智能计算与赋能平台,实现数据中心从数据存储型向计算型转变,打造国际数据港。

## 3. 强化数字平台服务支撑

推动共性技术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全市统一的公共安全视频云平台、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支撑平台建设,为社会治理、政务服务、产业赋能等各类场景的应用开发提供公共能力支撑。建设视频云服务平台,依托“雪亮工程”,多渠道融合政府、社会等各类视频资源,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完善大数据平台,提升多源异构数据接入、整合、分析、应用的体系化能力,支撑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与服务。打造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基于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的共性需求,构建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自主

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类脑智能计算等技术支持平台,提供先进、开放、完备的人工智能服务。构建区块链服务平台,优先开展数字金融、商品溯源、产权保护等领域的示范应用,重点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及电子交易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重塑可信体系。

加强业务协同服务支撑平台建设。聚焦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不同业务的共性需求,构建全市统一的各类业务协同服务平台。整合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多终端统一账户获取全市政务服务,支撑多种核验方式,提供多种场景的跨系统服务,实现全市所有业务办理系统的同一账号单点登录服务。整合电子证照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信,提供电子印章认证、数字签名认证和信息加解密等服务。优化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大数据分析、全方位业务协同与管理,有力推动信用监管、政务诚信建设,推进信用信息更高水平开放应用。

#### 4. 构建“城市大脑”智慧中枢

打造“城市大脑”。以建设“城市大脑”为核心,打造“物联感知城市、数联驱动服务、智联引领决策”的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城市大脑”前端综合应用,打造“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基于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构建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推动网格管理、城市事件、交通运行等数据对接上屏、多维呈现,实现“一屏观津门”。打造“全时监控预警,实时联动调度”的领导指挥决策系统,为城市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构建“数字驾驶舱”。建设

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城市大脑”运行中心,打造“轻量化、集中化、共享化”的城市智能中枢,对各类数据和信息进行实时感知、智能分析、研判评价。构建“城市大脑”树状型神经元体系,传导大脑智能,映射城市需求,完成城市各空间、各领域的数字化场景转换,形成实体城市和数字城市精准映射、虚实交互的发展新格局。

构建可持续运营模式。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建设运营模式,成立天津市“城市大脑”建设工作专班,强化资源统筹和部门协同联动。创新数字化公共服务合作运营机制,设立“城市大脑”创新实验室,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开展“城市大脑”关键技术、应用场景、标准规范、高端产品等研究研发,完善创新容错机制,推动“城市大脑”服务可持续运营。聚焦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加强三地跨区域协同联动,推动基于“城市大脑”的业务融合应用创新,树立区域城市群合作发展典范。

### (二) 数惠京畿, 塑造生活服务新模式

充分发挥信息化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通过数字化转型增强服务辐射功能,主动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建设。响应民生诉求,实现政务服务“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完善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未来社区、数字乡村等民生应用建设,大幅提升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能力,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便捷化、智能化、高效化。

#### 1. 深化政务服务迭代升级

推进政务服务场景化新体验。进一步完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形成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办理,延长网上办事链条,持续深化政务服务

移动端“津心办”应用服务能力,拓展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登录渠道,打造智能化办事“指尖”移动服务体系。优化“津心办”和“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提升业务办理跨部门协调和前台综合、后台整合能力。构建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端、网厅服务端为主要入口,综合服务窗口和智慧大厅为线下主要支撑,多种业务办理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大自然语言处理、服务机器人在政府热线、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的应用,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深化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主动性方面应用,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共性服务为个性服务,推动服务由“可用”向“好用”转变,从“好用”向“爱用”转变。聚焦个人与企业全发展周期服务链条,以面向对象服务视角,提供高频、痛点、亮点政务服务,提升市民、企业获得感与幸福感。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PC 端、移动端),基本建成智治协同、运转高效的的整体数字政府,有效提升科学决策、精细化治理能力。深化智能化自助服务,加强自助服务终端在社区、银行、商圈等重点区域的投放,真正实现“无人办、随时办、智能办”。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围绕与民生领域相关的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建设,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品牌,深化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执法监督、社会治理等方面的融合应用,提升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办理向服务转变。在强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突出流程再造关键环节等重点领域,优化“一链办理”流程、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健全“过程监督”权力管控。依

托全市统一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系统等,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共享共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互信互认,做到“一处办理、处处认可”,有效提升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应用与监管水平。拓展“津治通”应用范围,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网合一。通过“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政务数据共享体系”优化政府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和政务流程再造,重点推动事项办理过程中证照、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监督协调协同,促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的数据共享与权力行使规范运行。高标准开展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级联动应用试点建设工作,打造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化平台,提升监管效能。

强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基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推进三地跨省市数据共享应用,建立联席会议等长效工作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梳理跨区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电子证照清单,推进信息共享、证照互认等。对接三地跨区域电子证照服务体系,升级完善公共服务系统和业务系统,优化办事方式流程,通过“津心办”平台,推动跨区域的电子亮证、在线核验、在线提交、智能感知等,实现“掌上办、指尖办”。联合北京市、河北省建立跨区域电子证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单位安全责任,保障跨区域数据使用安全。

## 2. 创新教育教学数字模式

构建智慧化现代教育体系。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个性化教育资源汇聚共享,优化天津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大“三个课堂”应用推广力度,提升线上资源智慧化供给能力。探索信息化校园建设与教育治

理新模式的发展融合,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管理数据与信息,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的有效共享,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推动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加强公民数字技能提升,建设数字素养学习资源,增强全民数字素养。

推进智慧教育场景化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新兴技术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应用,探索多元智慧教育应用场景。推动基于 5G 的数字化校园网络提升建设,开启 5G 体验式教学,依托 5G 技术实现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在线资源共享等。推动教育平台智能化转型升级,构建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教育教学方式、学习交流情境、信息感知环境。探索基于数据资源的个性化服务模式,实现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教育数字资源质量。进一步优化“一站式”管理服务、个性化教学服务、精准化科研服务、智慧化生活服务,全面支持教育服务业态创新。

推进智慧校园示范建设。推进高校智慧校园环境升级,加强“双万计划”一流课程资源建设,推进校际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整合提升资源与管理平台服务效能,全面提升高校信息化治理水平。推进特色化高水平职业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推动虚拟现实与教学资源相结合,建设天津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打造职业教育学习服务资源中心,同时为“鲁班工坊”输送优质教学资源。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和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深化中小学个性化学习服务支撑,创新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教学模式。

### 3. 构建医疗卫健数治体系

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治理。大力推动天津健康医疗大数据超级平台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升数据汇集、治理、应用水平,健

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健康医疗数据在监测决策、分析评价和信息服务方面的创新应用。依托医疗健康大数据,推动各级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诊疗技术、药品耗材、设备后勤、业务应用、运行管理的智能化管理及服务水平。完善跨省异地就医体系,提高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结算效率。打造“惠民就医”、“疫苗接种态势全感知”等应用场景,提升医疗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提升智能健康服务水平。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探索“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支持互联网医疗领域头部企业参与建设普惠、均等、共享的数字卫生健康共同体。推进“互联网+”与公共卫生、家庭医生服务、疾病监测等领域的融合应用,鼓励医疗机构运用可穿戴设备为家庭医生服务签约患者和重点随访患者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监护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有效衔接。推进全市双向转诊和互联网医院建设、基层卫生信息化规范建设、“一卡(码)通”应用等工作;推进智能养老社区和机构建设,加强群体智能健康管理、居家健康管理,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智慧医疗与养老、体育等业态的融合发展。

### 4. 促进社会保障便利均等

推动“智慧人社”平台建设。推进数据治理与经办服务深度融合的天津“智慧人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智能治理体系、智控风险体系、智联业务体系、智惠群众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能力,做到经办业务“应上尽上”。利用“智慧人社”平台,打造“人才直通车”应用场景,实现就业形势分析的时效性、及时性和精

准性,为市民提供就业指导服务。迭代金保平台功能,赋能就业需求调查、失业预警监测等场景,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信息网络,提供平等就业创业服务。

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行”。聚焦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优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强化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探索构建基于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的可信身份认证体系和金融支付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拓展社会保障卡跨部门、跨业务应用范围,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跨地域全网通、多元化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生态圈。加快签发电子社保卡,丰富线上服务内容,提升人民群众用卡体验。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的优势地位,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动服务,提高民生与金融服务的便捷服务水平。

## 5. 打造未来社区美好生活

开展未来社区试点示范工程。围绕居民“交往、健康、生活、物业”等领域,推动无人配送、无接触服务等社区商业新模式发展,逐步构建云端集成、智能生活、科技时尚的社区现代生活场景,打造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未来社区新格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试点建设智慧家庭,推广普及智慧家居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网络安防监控等智能家居产品,提升生活品质。完善社区生活服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社区治理智慧平台,建设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布局智慧药柜、智能充电桩、智能安保机器人、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便民服务设施,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乡镇(街道)延伸。积极开展垃圾分类

分级治理,统筹布局社区垃圾分类、中转、处理等智能化设施,提高社区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打造绿色低碳环保的无废社区。完善社区物联感知体系,统筹推进智慧社区、智慧镇街建设,推动智能辅具、健康监测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示范乡镇(街道)、社区、楼宇中应用,打造无感管理、有感服务的智慧应用场景。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形成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养老服务信息和资源联动,打造“养老市集”。推动“互联网+”与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服务融合发展,打造“银发”智能服务平台和智慧康养社区,配备物联网智能感知终端,汇集独居老年人等重点关爱人群起居数据,快速处置应急事件。依托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以智慧手段服务线下安全监护、健康管理、情感陪护等,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优质、便捷的医疗健康和养老服务。加快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丰富老年人数字生活。鼓励养老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提供更加便捷、更有温度的智慧养老服务。

## 6. 推动数字乡村全面振兴

创新乡村社会治理。积极推进“互联网+党建”,推动互联网技术与农村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借助信息平台,及时公布各类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促进网络政民互动,畅通社情民意。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完善乡村出入口、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市级视频监控网联网对接、数据共享,提升

智能化、立体化防控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打造乡镇(街道)“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乡镇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提高服务群众的办事效率。

深化信息服务惠民利民。强化城乡信息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打造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强西青区、津南区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建设,推进光纤入园和有应用需求的农业园区实现5G网络覆盖,推动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发展“互联网+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及应用全覆盖。推进天津市统一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服务体系,实现精准关爱、精准帮扶、精准保护。

### (三)数治津城,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以党建为引领,建设多元主体共建共治的“一网统管”全域城市治理体系,依托“城市大脑”,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运行态势监管、公共事件预警预报,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在交通管理、环境监测、治安防控、能源创新等领域应用,创新政府治理理念、优化治理方式、重构治理流程、探索运营模式、完善制度保障,建立数字化分析决策、执行实施、监管督查闭环管理执行链,实现数据辅助决策向数据驱动决策的升级。

#### 1. 提升城市治理智慧水平

优化城市智慧治理体系。着眼建设面向未来的新型城市,深化视觉识别、安全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融合应用。

强化网格化综合管理机制在城市运行中的协调指挥、监督评价作用,探索“一网多用”职能叠加的网格应用新模式,实现平台受理、分析研判、分流交办、全程监督、评价反馈等基础业务流程闭环。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平台应用体系、数据体系、基础环境和管理体系建设,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对接,实现城市管理“一网统管”的目标。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构建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三维模型、标准化地址库等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基础数据库,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推动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领域应用。重点做好意式风情区、五大道、文化中心等区域的建筑信息模型和城市信息模型(BIM+CIM)建设,为打造数字孪生城市提供样板。鼓励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网格化治理,形成社会资源整合和基层协同治理新格局。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积极探索基层治理全周期管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汇聚基层实时数据,建立“房、车、人、物”数字档案,为基层管理提供数据保障。加快建设“智慧矛调”、“慧眼识津”、“城市智管”、“违章停车柔性执法”等社会治理应用场景,促进社会治理领域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多维提升。依托“津治通”平台打造基层治理运管中心,通过大数据开展重点村(社区)、重点乡镇(街道)问题分析,实现态势监控、指挥调度、辅助分析,支持基层乡镇(街道)开展个性化应用建设。推动基层公安机关治安防控业务模式创新,完善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智慧社区警务功能。打造移动警务平台体系,推进移动警务组件化、场景化、智能化应用,实现

“警务通”、“警辅通”、“津治通”三端打通,做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 2. 布局应急管理协同格局

构建数字化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城市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一体化平台,汇聚各部门各行业相关运行数据,实现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编制全域覆盖的感知通信“一张网”和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打造扁平高效和移动便捷的管理服务工具,构建快速响应和综合协调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快建立针对重特大突发事件风险的规范化初期快速响应制度,建立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各环节的工作指南。建立和完善市级巨灾应急预案体系,结合新形势下的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开展人防要素网格化管理研究,探索人防智能管理新模式,对人防要素等资源信息进行系统采集、动态管理、实时处置。

丰富智慧应用场景。深入开发 4K 超高清和 5G 超高速回传智能无人机现场监控、应急投送、人口热力图动态分析、人员流动实时监控等新技术新应用,提高防灾减灾信息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提高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转移避险能力和灾害事故救援中的安全防护意识。巩固深化人防警报与气象部门联合预警试点成果,开展人防预警报告系统与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公共媒体的技术链接研究,拓宽人防警报信息发布渠道,服务城市应急所需。大力开展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城市智慧消防管控、应急电力保障等重点工作,有效提升应急管理通信领域的整体

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打造天津应急通信新名片。

## 3. 推进交通运行绿色高效

构建智慧化交通管理体系。推动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行业有机融合,推进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示范建设,积极发展无人机(车)物流递送,探索研究城市地下物流配送等。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有序推进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设施智能化升级,大幅提升生产运输效率。推动交通大数据共享应用,构建综合运输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加强交通大数据在交通出行、运输生产、审批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城市交通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开展出行即服务(MaaS)系统试点应用。加快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数字化改造,推进“5G+智慧交管”新应用,建立一体化新型智能交通指挥平台,打造智能交通枢纽城市。

提升智慧出行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 TOD 模式(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建设,聚焦“轨交、生态、智能”,推动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实现人、车、轨合理布局,打造“轨道+公交+慢行”多样化绿色出行。以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为引领,打造智慧交通服务体系、交通安全监管体系、交通执法智慧平台。对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需求,推进信息采集和监测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改造,完善路网运行状态信息监测体系,实现路网管理、车路协同、出行信息服务智能化。推动企业参与智慧交通出行信息体系建设,整合多种运输信息资源,实现跨运输方式出行的信息查询、客票预订等“一站式”信息服务。重点聚焦公路、铁路、航空、轨道交通、城市客运、港口、物流等领域,推动形成“一站式”公众出行

与“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 4. 保障城市环境生态宜居

推动科技赋能生态建设。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构建完善的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不断加强本市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与国家生态环境网络的互联互通。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平台,构建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推动经济社会、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生态环境数据综合分析,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数据产品供给能力。对接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推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在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执法监管领域的应用。

推动智慧水务纵深发展。完善水务信息资源分类,建立完整的水务数据资源体系,构建集中、统一、规范的水务信息资源库,进一步提升水务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水务感知信息覆盖和共享共用,优化水务信息采集站点。充分挖掘水务数据价值,为水务业务综合应用、智能化分析、模型计算、调度决策、评估评价提供有效信息支撑。完善水务综合信息“一图全覆盖”,逐步实现水务大数据的智慧分析处理,强化全市水务资源共享协同应用。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水务业务协同应用平台,重点开展防汛抗旱、城乡供水、城市排水、水环境水资源等业务智慧应用建设和优化升级,形成上下贯通、业务协同的应用中心,为

社会公众、各级水务管理部门提供业务服务和决策支持。

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加强“全区域、多维度、全要素、天地空”的一体化智能气象观测网建设。建设智慧气象运行中心,汇聚多渠道气象数据,实现气象业务运行可视化、故障应急处置联动高效化、业务管理决策科学智能化。以场景应用为导向,探索开展“无感”公众气象服务、精准高效的决策气象服务等。加强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气象工作服务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加速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与气象工作深度融合,搭建天津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打造智慧气象助力智慧城市示范区、北方国际航运气象保障核心区、气象科技创新先行区,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推动智慧能源创新发展。加强能源互联网建设,构建以电力为中心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发展,满足分布式清洁能源并网和多元负荷用电需要。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与智能电网融合发展。加快滨海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区建设,集中推广一批引领性、前瞻性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和应用场景。深化电网智能化,建设与配电网智能调控、智慧运检、智慧用电等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支撑体系,加强配电网互联互通和智能控制,推进智慧输电、智慧变电站、智慧调度场景构建,探索“5G+智能电网”应用示范建设,提升电网实时感知、广泛互联、安全可控水平。推进大数据技术在能源领域应用,推动煤、气、油、电、热等多种能源数据的融合汇集,持续输出能源大数据应用系列产品,服务政府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加快能源数字化

转型。

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规划超大新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广清洁算力,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推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降低碳排放强度。稳步推进天津电力“双碳”先行示范区建设,在智慧能源、电力物联网等领域形成试点示范。健全能源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效率。探索建立绿色低碳、数字智慧的治理模式,全面提升本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

#### (四)数燃经济,激活城市发展新动能

围绕本市“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以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全力培育数字经济发新动能,依托智能制造、信创、人工智能等产业,着力构建“1+3+4”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建设制造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数字强市,持续优化产业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城市发展活力,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发展。

##### 1. 加速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加快信创产业发展。以“中国信创谷”为载体,创建中国软件名城,打造部市共建的信创产业基地,形成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信创产业空间布局,创新信创产业发展“天津模式”。聚焦信创产业链,细化关键产品和技术,扶优做强重点企业,延伸布局薄弱环节,打造信创产业高地。壮大信创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围绕创新龙头企业,做好接链、补链、强链工作。统筹推进信创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信创产品从电子政务向金融、能源、国防科技工业、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行业延伸,树立信创“天津品牌”。

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聚焦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超脑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共性技术、应用技术和战略研究。引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性项目和龙头企业,建设相对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产业链本地化配套集群,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建设。借助京津冀协同发展契机,积极开展人工智能领域重大项目研发合作,吸引更多在京的人工智能优质企业来津投资或延伸业务,真正实现京津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加强物联网产业技术攻关,超前布局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建立健全移动物联网产业链,加强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机制,提高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加快推动窄带物联网(NB-IoT)产业链建设,形成本市物联网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化部署基于蜂窝车联网(C-V2X)技术的基础设施网络,开展重点区域交通配套设施车路协同功能改造和能力提升,搭建车联网示范应用场景,高水平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推动物联网共性技术平台、实验室搭建,为企业发展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支撑和服务。

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核心算法和底层技术的研发,为各种区块链应用开发提供基础支撑。支持企业利用区块链技术,面向制造业、物流、医疗、能源、电力等重点行业开发通用产品研发项目。探索建立适应区块链技术机制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动区块链细分产业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京津冀三地联合推

动区块链向对公支付、建筑业、金融业等多领域渗透。

## 2. 推进产业经济智能升级

全面发展智能制造。推动企业加快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重点推进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行业数字化集成应用,发展共享制造和制造服务业。加速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全面推进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以及企业级四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持续培育“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区。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做强海洋工程装备、海水淡化等海洋经济优势产业链,提升数字经济“两谷两园两区”(中国信创谷、北方声谷、河西区数字经济主题园、武清区大数据主题园)服务效能,构建数字经济新增长极。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围绕产业规划、园区共建、产业链构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与京冀共同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天津智能农业研究院,创立智能农业产业服务联盟,链接全球智能农业技术资源,实施一批重大农业信息化科技攻关项目。强化5G、物联网、大数据、遥感、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节水、耕种、施肥、饲喂、病虫害防治、环境监测、采收等生产管理环节的应用,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无人化,提升园艺、畜牧、水产、种业、农机等领域智能化水平,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将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与追溯管理制度相结合,不断完善地产农产品产地数字化溯源体系。推

动建设智能水产、智能园艺、智能畜牧、智能种业、智能农机等重点领域的智能农业示范园。深化农业电商创新服务,扎实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支撑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数字文旅产业。盘活本市文化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内容IP+科技”,发展沉浸式、体验型消费服务。围绕津门红色文化、民俗文化、都市现代农业等特色资源内容,推出本市文化场馆和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在线虚拟旅游,构建数字身份、数字诚信、金融支付、数字消费等全域旅游数字生态体系,打造“极速入住”、“极速畅游直通车”等应用场景,形成集旅游、住宿、购物、休闲、体验于一体的新型旅游产业模式,面向全球游客提供精细化、场景化、个性化服务。优化市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决策分析应用平台,整合接入出入境、客运、住宿、消费等涉旅数据,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加大推动“夜游+”发展,依托裸眼3D视觉、全息技术、高清屏、交互技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等技术,进一步扩大“夜游海河”、“夜赏津曲”等品牌影响力。基于京津冀旅游大数据协同平台,依托京津冀文化圈、旅游带,持续推动京津冀五大旅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区域IP品牌旅游产品,构建区域一体化的平台服务体系。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网络电商等产业领域,构建新型数字商业应用场景,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3. 优化产业创新生态环境

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政策微门户,汇聚产业服务类数据资源,多渠道展示法律法规、帮扶优惠政策、招投标资讯、政

企沟通渠道等,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以“津产发”平台为支撑,汇集数字经济产业链、创新链相关数据要素,进行即时分析、引导、调度、管理,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重点聚焦投融资、创业辅导、人力资源、市场开拓、法律等领域,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最大限度营造良好服务氛围。构建生态商业服务,聚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促进企业与服务机构、企业之间的供需关注、信息交换、商机交换、资源置换等,真正实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

完善企业研发创新体系。围绕本市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加强前瞻性战略布局研究,推动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等,引聚国家级大院大所,深化科技创新平台链条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海河实验室,探索实验室阶梯培育机制,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攻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滨海新区、东丽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区。发挥京津冀原始创新、自主创新、源头创新优势,加快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形成与北京全国科创中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作用,推动京津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互联互通。

完善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构建综合性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链接银行、企业、征信机构,以供应链金融为切入点,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态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创新产品和创新服务的采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创新企业项目投资收益机制,鼓励通过资源互换、投资

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创新融资和保险模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发展债券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资产质押等融资服务,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提升天津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服务水平,完善基础平台、应用平台和监管平台功能,智能化服务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 (五)数铸发展,打造创新示范策源地

坚持创新在智慧天津建设全局中的重要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智慧港口、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创新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场景应用,探索发展数据要素市场,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的原则,建设一批特色化试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工程,打造全国创新示范策源地。

##### 1. 推进智慧试点示范突破

打造智能化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智慧港口,充分把握智慧化引领未来港口发展的大方向,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深化 5G 技术在大型装卸设备远程操控、港口自动驾驶等方面应用示范。加快实施天津港北疆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程、天津港绿色智慧专业化码头科技示范工程。推广应用集装箱进口提货单电子化平台,实现港口集装箱主要业务单证无纸化。搭建天津港智慧物流平台,提供线上订舱、全程物流跟踪等便捷服务。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港口生产和物流中的应用。通过陆海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污染防治、推进清洁生产等措施,推动绿色港口建设。

推进智慧城市试点示范。以中新天津生态城、海河柳林“设计之都”、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等区域作为智慧城市试点示范，推进5G全域示范应用，打造智慧化融合场景，创新数字经济建设模式，全面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城市样板间。以示范城区为载体，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实现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大数据示范应用。全面提升智慧城市成果市民体验度，打造超级应用程序（APP），创新政务服务应用和生活服务模式，拓展“政府+居民”双向互动渠道。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结合，促进产学研用创新主体共创共享。

推进智慧园区试点示范。以滨海新区、武清区、西青区为试点地区，开展相关产业园区智慧化建设。以各园区发展需求为切入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加强光纤宽带网、移动通信、通信机房信息化管理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信息、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智能会展、生活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园区事务、环境监控、智能交通、智能卡、安防与楼宇自控、地下管网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搭建集园区招商管理、物业服务、绿色能源利用、资源计划管理、应急安防等于一体的信息系统，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站式园区管理服务模式。

## 2. 创新应用场景多元融合

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继续深化人工智能应用，以天津港无人驾驶电动集装箱卡车示范运行、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交通C—V2X车路协同、高清晰三维成像机器人外科手术系统等示范应用为突破，稳步推进人工智能场景需求、产品和技术发布，重点解决人工

智能示范应用中供需信息不对称、对接渠道不畅的问题。吸引一批国内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来津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利用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引导，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交通、医疗与健康、智能商貿物流、智能金融等领域示范应用，拓宽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应用市场，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工程。

推进“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在“区块链+可信数据交换”方向，探索建立区块链与智能合约相结合的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新模式。在“区块链+健康医疗”方向，探索处方流转、医保支付等跨医疗机构、跨医保部门共享使用；提高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促进医保基金智能监管推广应用。在“区块链+教育服务”方向，探索搭建教育数字身份链、教育数字资产链等教育基础链，为实现全市教育数字身份认证与鉴权强基扩容。在“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方向，发挥分布式记账模式和数据加密技术优势，实现各级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数据实时更新、同步安全共享，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跨区域、不间断的不动产信息查询服务。在“区块链+金融服务与监管”方向，建设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探索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银行风险控制难、非法金融活动发现难、部门监管难等问题，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推进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推动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推进本市“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计划”落地，加速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城市安全数据AI与VR演练、智慧能源小镇、5G网联无人机等应用场景建设。发挥大数据在民生服务领域的重要作用，紧扣交通、医疗、环

保、就业、教育等重点民生问题,深化大数据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推进大数据在智能制造、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经济领域的融合应用。探索大数据与金融领域的场景融合,通过多渠道的信息数据来源降低监管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风险,利用大数据为金融行业提供风险防控、行业监管等服务,提高金融监管能力。

### 3. 规范数据要素市场运作

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搭建数据交易平台,鼓励政府、社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托数据交易平台,构建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健全数据要素价格形成体系,根据数据要素特性,建立数据的定价和计价机制,奠定数据流通交易基础。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交易规则体系,对数据来源、交易主体、使用目的、使用范围等加以规范,保障数据有序流动。健全数据清洗、数据挖掘、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等配套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数据要素流通产业服务。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信用体系、行业管理、安全管理等市场监管体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鼓励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完善的数据交易综合服务体系。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扶持一批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集群,形成立足天津、面向京津冀的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市场。

扩大数据要素配置范围。优化数据开放审批流程,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无缝即时流动。推动数据向基层服务部门回流,形成数据上下流通的循环体系,提升基层数据应用活力。推动公共数据与社

会数据汇聚融合,构建多方参与的数据合作机制,在交通、气象等重点领域探索数据互换、合作开发等数据共享模式。加快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开发,建立数据融通的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对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公共服务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创业等支撑能力。促进企业间数据流通交易,支持社会化数据流通平台建设和发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建设。加快完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制度,为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构建法制保障。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各类数据在采集、存储、流通、开发、利用、保护各环节业务流程、标准规范等制定工作,提高数据要素流通开发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加强数据要素的安全保护,研究完善数据要素的产权性质,推动建立数据要素的分类、保护和审查制度,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指南,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建立数据资产登记、确权制度和价值评估体系,明确数据交易规则,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

## 五、支撑体系

### (一) 构建多元参与的运营体系

构建多元共建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协调的原则,打造“多元支撑+共建共治”智慧城市建设格局。在项目建设上,依据项目性质和建设需求,采取政企合作共建、政府自建、企业自建等不同模式。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充分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标准制定、项目管理、考核评估等

工作。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吸纳多方智力资源,对智慧天津的发展思路、重大问题、政策制度等相关内容提供决策咨询,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任务考察、专家审核等。

强化社会参与监督。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力量,加强智慧城市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与政民双向互动。加大智慧天津建设政策信息、建设成绩、项目实施等资讯宣传推广力度;依托政务平台、第三方平台等搭建智慧城市社会监督反馈平台,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培养公众参与意愿。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推进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将“民意调研”纳入智慧城市评估评价工作体系中,深入了解智慧成果民众体验感和满意度,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进一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普惠于民。

## (二)建立多维立体的安全体系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等方面,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动前沿技术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数据的安全预警、感知、溯源、防护。聚焦数据资源存储和应用的灾备体系建设,构建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級保护要求和相关行业安全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构建覆盖数据采

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删除和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推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威胁的报告制度。

提升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安全。依托本市安全可靠技术的基础和优势,掌握一批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和设备,打造安全可靠创新链。推动形成满足涉密办公需求的自主可控、安全保密的信息技术产品体系。开展重点单位涉密网络整网安全可靠工作试点,逐步实现涉密信息系统中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外部设备、安全保密设备、基础软件等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大幅提升本市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能力。

构建网信安全管理保障体系。以网络安全保障为核心,通过“规划、实施、检查、评估”的持续改进,建立健全本市网络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制定修订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个人隐私保护等政策法规,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公众自我保护能力。依法打击网络黑客、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体系,健全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机制,落实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要求,提升网络安全工作水平。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

## (三)制定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

制定统一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框架体系,推动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按照“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接入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安全防护”要求深化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业务重构,强化各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核,进一步缩减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数量,加强集约化建设,推动本市共性平台等基础资源建设。

制定统一数据标准体系。在现有目录基础上启动 2.0 版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共享目录的梳理、编目工作,建立政府信息资源全量目录。制定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深化落实依职能共享和“一数一源”,进一步明确基准信息的采集、核准和提供。开展自然人和法人基础数据标准制定和共享平台接入规范修订,指导基础数据规范化和证照电子化使用。制定数据质量相关管理制度,对各区、各相关部门政务数据开展监测和评价,确保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

## 六、保障措施

### (一) 强统筹,提升组织协调能力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年度具体工作安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实施路径,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分管市领导同志组织推动下,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五大重点任务,组建数字基础、数字生活、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创新示范五个工作组,建立日常工作联络及信息通报制度。

数字基础工作组(包括智能基础设施、“城市大脑”、共性技术支撑平台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及各运营商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

进全市云平台、通信基础网络、数据支撑平台、“城市大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智能互联城市基础设施。

数字生活工作组(包括数字政务服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数字人社、数字乡村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动全市数字生活场景构建、应用及推广,深化数字政务服务综合应用,推进教育、医疗、社保、乡村等领域服务数字化转型。

数字社会工作组(包括智慧城市治理、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水务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相关平台建设、应用拓展、场景构建等工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应急、交通、水务等领域创新,实现基层全科网格全贯通。

数字经济工作组(包括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数字文旅、数字产业化、数字经济支撑平台等领域):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工作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及重大问题决策,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新型数字技术产业化发展。

创新示范工作组(包括智慧园区、创新场景、数据融合开放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应用场景创

新示范、数据融合共享开放等方面工作,营造良好创新发展氛围。

#### (二)绘路径,强化工作考核机制

以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切的民生服务问题为出发点,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夯实基础,重点领域优先突破”、“融合协同,全面深化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引领,形成特色鲜明城市品牌”三步走计划。

——2021年以“夯实基础,重点领域优先突破”为导向,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市建设完成5G基站3.3万个,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IPv6升级改造,“津产发”平台稳步推进,补齐重点领域刚性需求和民生领域短板,夯实城市数字化发展基础。

——2023年以“融合协同,全面深化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导向,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公共服务、数字生活、数字乡村、数字政府、“城市大脑”等领域重点应用建设。到2023年,高标准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服务能力。

——2025年以“创新引领,形成特色鲜明城市品牌”为导向,持续提升生活服务、城市治理、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等领域智能化应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5G网络全覆盖,建成智慧教育示范区,进一步拓展数字乡村、智慧社区试点,在线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城市运行态势、政府治理模式、生产生活方式的全面优化创新,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对全市各区开展智慧城市重点业务发展水平年度评估,并

以天津市智慧城市发展水平评估报告的形式总结建设成果并向社会公布。在评估过程中,对涉及民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业务领域,通过座谈会、调查问卷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提高智慧城市建设公众参与度。

#### (三)拓渠道,加强项目资金保障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资,对智慧城市核心项目的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指挥棒”作用,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加强对智慧天津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基金的引导作用,在数字乡村、智慧农业、数字生活等重点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拓宽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和保险模式,发展新型融资服务。推进政银企民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建设,依托“津心融”对接融资平台等,拓宽数字经济领域高成长企业、小微企业投融资渠道。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税收优惠政策。

#### (四)引人才,组建专业人才队伍

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与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交流,完善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将数字人才纳入本市高端紧缺人才岗位需求目录。认真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项目+团队”等政策,深入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本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扩大数字经济、

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人才培养规模。依托天津市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将智慧天津打造成为产业发展新高地、科技成果转化新引擎、人才集聚新磁场。进一步完善智慧城市建设的专家智库,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高端决策咨询。

#### (五)促合作,加强国际互动交流

借助世界智能大会、夏季达沃斯论坛、城市治理国际论坛等渠道,搭建智慧城市国际高端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国内外智慧城市领域先

进技术和理念交流对接,吸引国际领先企业和研究机构参与构建产学研用多方协同的创新网络与产业联盟,积极推广智慧城市技术服务,增进国际间合作。加快建设一批面向国际合作、有影响力的智慧城市产业技术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企业、高校、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创新发展,加强智慧城市领域国内外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合作与资源整合,汇聚各方力量协同推进天津智慧城市建设。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 《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 一、制定《规划》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答: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作为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多次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城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后疫情时代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六章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中,专门列出“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一节,提出要“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当前,我市正处于城市数字化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本次将智慧城市“十四五”规划纳入天津市“十四五”重点规

划之一,拟通过智慧城市建设新发展,抢抓新一轮发展机遇,通过新模式、新路径、新定位,打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和新动能。

在此背景下,市网信办会同有关区、市级有关部门起草编制了《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中一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编制组抽调专人通过座谈会、走访等形式,累计调研 70 家单位和企业,收集各类意见建议,同时组织相关院士、国家部委专家及专业团队内部研讨 20 余次,为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支撑,4 次征求 16 个区、76 个委办局意见建议,并达成一致;另一方面对标对表,做好规划衔接,主动对标《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要求,同

时与《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天津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进行衔接,优化目标任务。

## 二、制定《规划》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规划》旨在以数字化、智能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巩固提升城市能级、塑造城市核心竞争力,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更有温度,同时鼓励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力量参与和协同实现城市公共价值塑造,引导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智慧城市。

《规划》全面梳理智慧天津建设成绩、找准智慧天津建设问题、挖掘智慧天津发展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发展需要,统筹城市建设、管理、生产、生活、生态、创新等各方面,聚焦社会治理、百姓民生、社会关注的难点痛点焦点问题,提升民众的体验感、获得感,充分发挥智慧城市建设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协调与推动作用。

## 三、《规划》的发展目标是什么?

答:《规划》提出到2025年,实现5G网络全覆盖,建设5G基站7万个,示范应用场景超过100个;建成智慧教育示范区3个、数字乡村试点60个、智慧社区试点300个、互联网医院达到30家以上;建设50个数字治理典型应用场景;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提升;打造一批智慧城市、智慧园区试点。

到2025年,智慧天津将实现基础设施智能互联、民生服务普惠均等、社会治理精细高效、数字经济引领发展、试点创新落地应用的智慧城市发展格局,把天津打造成为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 四、《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答:《规划》共包括六大部分。第一部分总结了“十三五”期间我市智慧城市发展基础和发展机遇。第二部分阐述了“十四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第三部分为发展框架,系统性地提出了今后五年我市智慧城市建设“1+5+3”(即一条主线、五项任务、三大支撑)的总体架构。第四部分为五大重点任务。第五部分为支撑体系,从建设运营、安全保障、标准规范三个方面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全方位保驾护航。第六部分为保障措施。

## 五、《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答:《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智能新基建、智慧生活、数字治理、数字经济、创新示范”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以城市网络、物联感知、数字平台、城市中枢等为核心的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以政务服务、教育教学、医疗卫健、智慧社区、智慧养老、数字乡村等为主要内容的数字生活服务建设。

三是以市域治理、应急管理、交通管理、生态、气象、水务、能源等为重点的全域城市治理体系建设。

四是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及产业创新生态建设为主的数字经济发展。

五是针对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港口、创新应用场景、数据要素等方面,以点带面推进智慧天津特色化建设。

## 六、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一是统筹协调机制,组建数字基础、数字生活、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创新示范五个工作组,建立日常工作联络及信息通报制度。

二是明确实施路径,以重点项目、平台建设

为抓手,制定了 2021、2023、2025 年三步走计划。

三是加强资金保障,形成政府投资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投融资模式。

四是组建专业人才队伍,深化国家产教融

合建设试点,深入推进“海河英才”、“项目十团队”等政策。

五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搭建智慧城市国际高端交流合作平台,加强智慧城市领域国内外合作与资源整合。

## 2021 年 12 月份大事记

1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天津大学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天津分会场会议。

3 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会议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73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会议还研究了我市服务和融入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若干措施、发展海洋经济支撑海洋强国建设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等其他事项。

5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甘肃省委副书记孙伟、副省长孙雪

涛出席天津市甘肃省东西部协作座谈会。

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 2022 年天津市征兵工作会议。

7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天津分会场会议。

1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在津韩资企业调研。

14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会。

15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中国科协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张玉卓一行。

中国科协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张玉卓,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 2021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颁奖仪式。

16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天津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速度滑冰馆揭牌仪式暨“冰雪惠民计划”全国示范活动启动仪式。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党组书记苟仲文一行。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经济领域工作思路座谈会。

17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74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天津市生物医药产业链工作方案》《天津市中医药产业链工作方案》。会议还研究了食品安全、药品监管、居住证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农村人居环境等其他事项。

20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中共天津市委人大工作会议。

21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西青区中北镇封控现场调研检查，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我市2021年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三明医改经验集中学习会议。

22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2022年全市工作的意见建议。

24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中国电子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芮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中国电子集团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曾毅出席我市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共同主

办的PKS安全先进绿色计算2021生态大会开幕式。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75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进行集体学法。会议审议《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天津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武清区调研设施农业建设情况。

28日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76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天津市消防规划（2021—2035年）》《天津市轻工产业链工作方案》《天津市2022年20项民心工程》。会议还研究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规划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等其他事项。

30日—31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第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

31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检查部署“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值守人员。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市财政局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消防指战员和一线执勤交警。